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德佑电气
DEYOU ELECTRICAL

推荐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SECURITIES CO., LTD.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编号为 GR20123700007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2 年至 2014 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高新技术企业正在复审中。公司自 2012 年获得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报告期内电力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尽管公司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注重新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但仍面临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收入增速不及电力施工业务收入增速的风险，导致公司无法享受所得税 15%税率的税收优惠。如果公司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款分别为 1,571,616.67 元、617,600.00 元、70,062.00 元，公司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主要是当地政府为支持公司研发支出而给予公司的奖励。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100,004.89 元、3,927,364.54 元、852,217.21 元。公司提示，政府补助系非经常性损益，公司今后收到的政府补助可能会发生变化，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克勤，持有公司17,9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42.62%，系公司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与其存在较大差距，且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高。王克勤先生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王克勤先生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决定性影响。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善的制度体系，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互制衡的有机运作体系，但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

其控制地位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人员任用、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紧张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4,405.04 元、-5,869,563.52 元和-5,290,880.19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均小于实现的净利润。2013 年度、2014 年度主要系存货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所致；2015 年 1-5 月主要系存货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所致。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尽管公司严格控制期间费用的支出，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公司仍可能因生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紧张，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五）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不规范的关联方往来的情况，报告期内其他应收应付款科目存在关联方余额，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为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严格规范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六）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从事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对高级技术人才的依赖性较高。公司在生产管理、市场销售、技术研发等方面具有经验丰富、实践水平较高的管理团队和人员，是公司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抢占市场领先地位的关键。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和维护吸引人才、培养人才的管理机制，发生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的科研开发和经营管理造成较大的风险，也将给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带来潜在风险。

（七）政策风险

目前由于国家对除无功之外的电能质量指标没有强制规定，所以各个厂家推出的产品标准也不尽相同，随着国家标准体系的逐步完善，将来必定会将有关谐波、三相不平衡、电压偏离等电能质量产品的标准统一，制定强制性标准。国家制定的强制性标准可

能会与公司目前的标准不一致，从而导致公司的产品需要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八）技术风险

目前 APF、SVG 产品除了基本必备的电力电子技术，还具备高速计算、高电流带宽、高功率集成、带电热插拔及智能扩展等特点。随着互联网+的兴起，以及无线遥控、红外光控、手机移动端监控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在未来业务扩张过程中，公司若不能确保研发能力的同步跟进与提升，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可能落后于竞争对手，公司现有技术和产品的领先优势可能会被削弱，从而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上世纪 90 年代 APF、SVG 的市场需求较少，行业进入者较少，市场基本被施耐德、ABB 等国外企业垄断。

近年，随着国内技术水平的提高，产品的技术壁垒已被逾越，市场需求随着变频器等设备的大量应用而激增。由于行业当前产品毛利率较高，不可避免会吸引新的竞争者进入本行业。同时，行业内现有竞争者也会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寻求跨越式发展。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行业竞争风险。

（十）非标产品市场化风险

工业级的电能质量治理产品更多的时候需要与其他低压成套电气设备配套使用，安装时需要与低压成套的其他设备并柜，这就要求公司产品必须与并柜的其他低压成套电气设备使用同样的型材、进线方式、外观。但对于不同的行业、不同的客户其所使用的其他低压成套电气设备型号和规格也不尽相同，对公司产品的参数要求也存在差异。针对非标准化产品需求，尽管公司产品在设计时尽量考虑易于变动部分拆解组装的便捷性，但仍无法全面满足客户的非标准化产品需求。因此电能质量产品非标准化市场将比标准产品面临更大的市场风险。

目录

声明.....1
重大事项提示.....2
释义.....3
第一节基本情况.....7
一、公司简介.....7
二、股份挂牌情况.....8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股东持股情况表.....9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和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11
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1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28
七、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30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32
第二节公司业务.....34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34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4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42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53
五、商业模式.....63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72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85
第三节公司治理.....9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9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论.....91
三、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94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95
五、同业竞争情况.....96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9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98

第四节公司财务.....101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101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121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132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142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152
六、重大债务.....170
七、股东权益情况.....176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177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184
十、公司资产评估情况.....18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185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186
十三、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189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194
第五节有关声明.....199
第六节附件.....204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德佑股份	指	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德佑有限	指	山东德佑电气有限公司，德佑股份前身
齐林电科	指	山东齐林电科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上海双电	指	上海双电电气有限公司
青岛双电	指	青岛双电清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源拓电气	指	淄博源拓电气有限公司
淄博盖维	指	淄博盖维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振博	指	东莞市振博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瑞伏安	指	深圳瑞伏安电气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山东德佑电气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挂牌	指	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证券、主办券商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专项律师、大地人律师	指	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上会师报字【2015】第 2830 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专项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6002 号
报告期、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863	指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项高技术发展计划
H 桥	指	一种拓扑结构，像字母 H
三相全桥	指	一种拓扑结构
冗余	指	指重复配置系统的一些部件，当系统发生故障时，冗余配置的部件介入并承担故障部件的工作，由此减少系统的故障时间
力率调整	指	电力局对用户功率因数不达标进行的收费名称
功率因数	指	有功占总功率的比例
三相 PWM	指	电力电子的调制方式
三相不控整流	指	交流通过二极管后变成直流
谐波	指	非 50Hz 频率的其他所有波形
柜体	指	设备外壳
电能质量	指	电力系统中电能的质量。理想的电能应该是完美对称的正弦波
干式产品	指	没有油，通过空气自然散热的互感器
OA	指	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办公系统：用友 OA 协同平台
ERP	指	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一体化办公系统
STATCOM	指	静止同步补偿器（Static Synchronous Compensator，简称）
TBB	指	并联电容器
APF	指	（APF：Active power filter）有源电力滤波器
SVG	指	SVG（Static Var Generator）静止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SVC	指	SVC（Static Var Compensator）是一种静止无功补偿器
EMC	指	EMC－External Memory Controller，外部存储器控制器
FPGA	指	Field Programmable Gate Array 现场可编程逻辑门阵列
IGBT	指	IGBT(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
DSP	指	digital signal processor 的简称，即数字信号处理器
PWM	指	PWM 控制技术以其控制简单，灵活和动态响应好的优点而成为电力电子技术最广泛应用的控制方式
FC	指	无源滤波
TSC	指	Thyristor switched capacitor. TSC 晶闸管投切电容
PCB	指	PCB（ Printed Circuit Board），中文名称为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SMT	指	SMT 是表面组装技术（表面贴装技术）（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的缩写），是目前电子组装行业里最流行的一种技术和工艺
FCT	指	FCT 英文全称为：Functional Circuit Test（即：功能测试）
PCB_SMT	指	在 PCB 基础上进行加工的系列工艺流程
Mvar	指	无功功率单位
UPS	指	UPS（Uninterruptible Power System/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即不间断电源，是将蓄电池（多为铅酸免维护蓄电池）

		与主机相连接，通过主机逆变器等模块电路将直流电转换成市电的系统设备
LED	指	发光二极管简称为 LED
CT	指	CT(Computed Tomography)，即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它是利用精确准直的 X 线束、γ 射线、超声波等，与灵敏度极高的探测器一同围绕人体的某一部位作一个接一个的断面扫描，具有扫描时间快，图像清晰等特点，可用于多种疾病的检查
kV	指	kV 表示千伏，是电压的单位，1kV=1000V
CQC	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是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设立，委托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国家级认证机构
3C	指	“3C”即“ChinaCompulsoryCertification”; 全称为“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3C 是计算机(Computer)、通讯(Commu-nication)和消费电子产品(ConsumerElectronic)三类电子产品的简称
EMS	指	EMS (Electronic Manufacturer Service)中文：专业电子代工服务是一个新兴行业，它指为电子产品品牌拥有者提供制造、采购、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的生产厂商
EMS.OEM	指	EMS.OEM（Electronic Manufacturer Service&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ce）。可简称为：专业电子代工服务厂商的贴牌生产
Alcatel	指	阿尔卡特公司（Alcatel）创建于 1898 年，总部设在法国巴黎。阿尔卡特是电信系统和设备以及相关的电缆和部件领域的世界领导者
GE	指	通用电气公司（General Electric Company，简称 GE，又称奇异公司，NYSE：GE），是世界上最大的提供技术和服务业务的跨国公司
MOTO	指	摩托罗拉公司（Motorola Inc ），原名：Galvin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成立于 1928 年。1947 年，改名为 Motorola，从 1930 年代开始作为商标使用。总部设在美国伊利诺伊州绍姆堡，位于芝加哥市郊。世界财富百强企业之一，是全球芯片制造、电子通讯的领导者
Philips	指	飞利浦，1891 年成立于荷兰，主要生产照明、家庭电器、医疗系统方面的产品
以色列 ELSPEC	指	国际上领先进行动态无功补偿和电能质量监测的公司
SHARP	指	SHARP （夏普）日本电子产品制造商
SONY	指	索尼（SONY），是日本的一家全球知名的大型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
TOSHIBA	指	东芝（Toshiba），是日本最大的半导体制造商，也是第二大综合电机制造商，隶属于三井集团
Panasonic	指	松下（Panasonic），是日本的一个跨国性公司
ABB	指	ABB集团位列全球500强企业，集团总部位于瑞士苏黎世
上海大众	指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本田	指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日本三菱电气	指	三菱电机株式会社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电子和电气产品制造商
美国西屋电气	指	美国西屋电气公司是世界著名的美国电工设备制造企业。世界500强企业
施耐德	指	施耐德电气有限公司(Schneider Electric SA)是世界500强企业之一， 1836年由施耐德兄弟建立。总部位于法国吕埃，施耐德电气公司是全球能效管理领域的领导者
中电联	指	亚洲电能质量联盟中国合作组（简称中国合作组）致力于协助国家管理部门,促进供电方、用电方和设备制造商的多方合作推动电能质量问题的认知与解决,协同实现经济高效的节能社会
美国 Xilinx	指	Xilinx是全球领先的可编程逻辑完整解决方案的供应商。
美国德州仪器	指	美国德州仪器公司（英语：Texas Instruments，简称：TI），是世界上最大的模拟电路技术部件制造商，全球领先的半导体跨国公司
深圳盛弘	指	深圳市盛弘电气有限公司是一间专注于电力电子技术、新能源及电池化成检测技术的创新型企业
西安赛博	指	西安赛博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是西安交通大学电力电子及新能源技术研究中心和西安爱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
山大华天	指	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注册资本总额6000万元。
新能动力	指	新能动力（北京）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是致力于电能质量治理、电网节能、新能源发电等高端电子电力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台达	指	台达集团，电源管理与散热管理解决方案的领导厂商，并在多项产品领域居世界级重要地位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DEYOU ELECTRIC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4,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克勤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3月2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7月24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高新区开发区北路9号

邮编：255086

电话：0533-6289801

传真：0533-6289802

网址：http://www.deyouec.com

电子邮箱：sdqldk@163.com

董事会秘书：单玉玲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的子类“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本公司的产品属于输配电设备中的配电设备。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四级承装、承修、承试类，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9 日）一般经营项目：有源动态无功补偿及滤波装置、电容器成套装置、电流互感器、套管、电缆附件等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电气技术咨询服务；中、高压电气设备、电力自动化装置设备、电力仪器仪表及自动化控制软件、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消防材料及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电气技术咨询

服务；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

组织机构代码：77209959-X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挂牌概况

1、股份简称：【德佑电气】

2、股份代码：【】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5、股票总量：4,200 万股

6、挂牌日期:【】年【】月【】日

7、股票转让方式：协议方式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

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设立登记 1 年后方可转让，并经公司原审批机关批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公司无可供公开转让的股票。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股东持股情况表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股东持股明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共有十一名，持股明细表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	挂牌时可流通的股份数量（股）
王克勤	自然人	17,900,000	42.62	-	-
刘炳胜	自然人	5,452,000	12.98	-	-
淄博盖维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275,000	12.56	-	-
李方竹	自然人	3,150,000	7.50	-	-
蔡旭	自然人	2,280,000	5.43	-	-
孙国歧	自然人	1,875,000	4.46	-	-
张云龙	自然人	1,568,000	3.73	-	-
咸日常	自然人	1,500,000	3.57	-	-
王华东	自然人	1,125,000	2.68	211,660	-
刘金虹	自然人	1,125,000	2.68	211,660	-
王鸿雁	自然人	750,000	1.79	141,110	-
合计		**42,000,000**	**100.00**	**564,430.00**	-

注：2015 年 8 月 8 日，王华东、王鸿雁、刘金虹分别与刘炳胜签订《借款合同》、《质押合同》，

王华东、王鸿雁、刘金虹分别将持有的公司 211,660 股、141,110 股、211,660 股股份质押给刘炳胜，2015 年 8 月 24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出具（淄）私营股权登记设字（2015）第 010032、010031、010033 号《私营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股份出质登记。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刘炳胜为淄博盖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向淄博盖维出资35万元，出资比例为6.6351%。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和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王克勤直接持有公司 1,79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62%，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王克勤先生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重大决策及人事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王克勤为德佑电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王克勤先生，董事长、总经理，196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1987 至 1993 年，在淄博供电公司张店供电局从事电力管理工作；1993 至 2003 年，任淄博高新区电力公司经理助理；2003 至 2005 年，任山东鲁能银光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至 2015 年，任山东德佑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刘炳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刘炳胜持有公司 5,452,000 股，持股比例为12.98%，为公司发起人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刘炳胜先生，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石油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1990 年 8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淄博供电公司任职；2003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历任山东齐林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质检部主任、生技部主任、办公室主任、营销部主任；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在山东省电力集团公司淄博供电公司负责物资管理工作；2012 年至 2015 年 7 月，任山东德佑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2、淄博盖维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淄博盖维持有公司 5,275,000 股，持股比例为 12.56%，为公司发起人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淄博盖维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300300004740，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山东省淄博高新区开发区北路 9 号，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炳胜。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淄博盖维的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任职情况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刘炳胜	董事、副总经理，与实际控制人无关系	35.00	6.64%
2	李悦利	普通职工，与实际控制人无关系	50.00	9.48%
3	杨学文	职工代表监事，与实际控制人无关系	90.00	17.06%
4	马庆钢	普通职工，与实际控制人无关系	37.50	7.11%
5	耿凯	与实际控制人无关系	30.00	5.69%
6	刘勇	普通职工，与实际控制人无关系	30.00	5.69%
7	班振国	普通职工，与实际控制人无关系	7.00	1.33%
8	陈秀婷	普通职工，与实际控制人无关系	50.00	9.48%
9	李军	普通职工，与实际控制人无关系	7.00	1.33%
10	陈学军	与实际控制人无关系	20.00	3.79%
11	刘光慧	普通职工，与实际控制人无关系	20.00	3.79%
12	鹿秀云	普通职工，与实际控制人无关系	7.00	1.33%
13	郭红艳	普通职工，与实际控制人无关系	7.00	1.33%
14	张文莲	普通职工，与实际控制人无关系	7.00	1.33%
15	车国庆	普通职工，与实际控制人无关系	18.00	3.41%
16	吕东生	普通职工，与实际控制人无关系	3.00	0.57%
17	王超	普通职工，与实际控制人无关系	3.00	0.57%
18	伍清文	普通职工，与实际控制人无关系	3.00	0.57%
19	王庆	普通职工，与实际控制人无关系	3.00	0.57%
20	宋忠静	普通职工，与实际控制人无关系	3.00	0.57%
21	孙浩	普通职工，与实际控制人无关系	6.00	1.14%
22	马丽	普通职工，与实际控制人无关系	3.00	0.57%

23	詹继海	普通职工，与实际控制人无关系	6.00	1.14%
24	田鑫	普通职工，与实际控制人无关系	3.00	0.57%
25	魏启霞	普通职工，与实际控制人无关系	6.00	1.14%
26	王华	普通职工，与实际控制人无关系	3.00	0.57%
27	郑春晓	普通职工，与实际控制人无关系	3.00	0.57%
28	刘香	普通职工，与实际控制人无关系	3.00	0.57%
29	蒲毅	普通职工，与实际控制人无关系	8.00	1.52%
30	陈宝	普通职工，与实际控制人无关系	3.00	0.57%
31	魏晓宾	普通职工，与实际控制人无关系	5.00	0.95%
32	肖恩恺	普通职工，与实际控制人无关系	3.00	0.57%
33	张晶辉	普通职工，与实际控制人无关系	5.00	0.95%
34	解静静	普通职工，与实际控制人无关系	2.00	0.38%
35	齐亮	普通职工，与实际控制人无关系	30.00	5.69%
36	孙莉	普通职工，与实际控制人无关系	1.00	0.19%
37	徐福涛	普通职工，与实际控制人无关系	7.00	1.33%
合计			**527.50**	**100.00%**

淄博盖维现有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系公司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通过募集方式吸收其他合伙人的情况，除持有挂牌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李方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李方竹持有公司 3,1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5%，为公司发起人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李方竹女士，199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蔡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蔡旭持有公司 2,28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43%，为公司发起人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蔡旭先生，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至 1985 年，在电力部武汉高压研究所工作；1985 年至 1988 年，在中国矿业大学攻读硕士学位；1988 年至 2002 年，在中国矿业大学工作；2002 年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电气工程系教师；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孙国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孙国歧持有公司 1,875,000 股，持股比例为 4.46%，为公司发起人和前十名股东之一。

孙国歧先生，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电气工程师、高级电能质量工程师。1998 年至 2002 年，在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四维公司从事干式穿墙套管、电流互感器、电缆附件的研发、技术、试验工作；2002 年至 2005 年，任北京电科四维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5 年至 2011 年，任山东齐林电科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1 年至 2015 年 7 月，任山东德佑电气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6、张云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张云龙持有公司 1,568,000 股，持股比例为 3.73%，为公司发起人和前十名股东之一。

张云龙先生，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90 年 3 月，任山东冶金技术学院教师；1990 年 3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山东淄博会计学校专业教研室副主任；1995 年 5 月至 1998 年 9 月，在山东淄博会计师事务所工作；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北京中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中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主任会计师；2011 年 8 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主任会计师。

7、咸日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咸日常持有公司 1,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57%，为公司发起人和前十名股东之一。

咸日常先生，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淄博电业局修验场副主任；1997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淄博电业局（供电公司）生技部主任；200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淄博供电公司副总工程师；2014 年 6 月至今，任山东理工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师；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8、王华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王华东持有公司 1,125,000 股，持股比例为 2.68%，

为公司发起人和前十名股东之一。

王华东先生，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工程师，技术总工程师。2003 年至 2008 年，历任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软件与控制研发科科长、研发部经理；2008 年至 2011 年，任深圳市瑞伏安电气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至 2015 年 7 月，任山东德佑电气有限公司技术总工程师；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9、刘金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刘金虹持有公司 1,125,000 股，持股比例为 2.68%，为公司发起人和前十名股东之一。

刘金虹先生，197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硕士。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浙江省新昌制药厂工程师；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在浙江大学攻读硕士；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福建省星网锐捷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 年 10 月至 2011 年 9 月，历任深圳市瑞伏安电气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工程师、技术总监；2011 年至今，任上海双电电气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技术总监，任期三年。

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5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

山东德佑电气有限公司前身系山东齐林电科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17 日，山东省工商局出具（鲁）名称核准（私）字[2004]第 433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山东齐林电科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10 日，山东齐林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与自然人李培国共同组建山东齐林电科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

2005 年 3 月 18 日，淄博九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淄九会验字[2005]第 12 号

《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0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山东齐林集团有限公司和李培国缴纳的合计 1,000 万元出资，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至此，双方应投入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05 年 3 月 23 日，山东齐林电科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300228075811）。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山东齐林集团有限公司	500	货币	50
2	李培国	500	货币	50
合计		**1,000**		**100**

2、2008年7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6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吸收北京电科四维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为新股东，且新股东同意公司章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山东齐林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500 万元；新增股东北京电科四维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注册资本；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6 月 21 日，山东齐林集团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决议同意对山东齐林电科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

2008 年 7 月 10 日，北京电科四维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向山东齐林电科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

2008 年 7 月 15 日，淄博九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淄九会验字[2008]第 1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7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山东齐林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电科四维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2008 年 7 月 16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300228075811）。

本次变更完成后，山东齐林电科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山东齐林集团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50
2	李培国	500	货币	25

3	北京电科四维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500	货币	25
合计		**2,000**		**100.00**

3、2008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25 日，山东齐林电科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培国将其持有的公司 22.5%的股权，作价 450 万元转让给北京电科四维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同日，李培国与北京电科四维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李培国将其持有的山东齐林电科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2.5%的股权，作价 450 万元转让给北京电科四维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3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山东齐林电科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山东齐林集团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50
2	北京电科四维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950	货币	47.50
3	李培国	50	货币	2.50
合计		**2,000**		**100.00**

4、2009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 5 日，山东齐林电科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北京电科四维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47.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公司股东山东齐林集团有限公司和李培国。其中，将持有的公司 35%的股权转让给山东齐林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将其持有的公司 12.5%的股权转让给李培国，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后北京电科四维电力技术有限公司退出公司；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同日，北京电科四维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与山东齐林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北京电科四维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山东齐林电科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5%的股权，作价 910 万元转让给山东齐林集团有限公司；同日，北京电科四维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与李培国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北京电科四维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山东齐林电科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5%的股权，作价 325 万元转让

给李培国。

2009 年 4 月 5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山东齐林电科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山东齐林集团有限公司	1,700	货币	85
2	李培国	300	货币	15
合计		**2,000**		**100**

5、2011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30日，山东齐林电科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山东齐林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85%的股权，作价1,760.5万元转让给王克勤；同意股东李培国将其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单玉玲，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同日，李培国与单玉玲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李培国将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单玉玲；2011年8月，山东齐林集团有限公司与王克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山东齐林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85%的股权，作价1,760.5万元转让给王克勤。

2011 年 8 月 17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山东齐林电科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克勤	1,700	货币	85
2	单玉玲	300	货币	15
合计		**2,000**		**100**

（1）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情况

2011 年 8 月，李培国将其持有的公司 1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单玉玲、方静，其中，将其持有的 8%的股权作价 160 万元转让给单玉玲，将其持有的 7%的股权转让给方静。方静将其持有的公司 7%的股权委托单玉玲代为持有。

（2）规范出资情况

2014年3月，经方静授权，单玉玲将其代方静持有的公司7%的股权依法转让给方静之女李方竹；同日，单玉玲与李方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单玉玲将持有有限公司7%的股权转让给李方竹。至此，代持关系解除，公司股东变更为实际出资股东。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克勤出具《承诺函》，承诺对于公司因历史上出资行为不规范而导致的任何经济损失或潜在法律纠纷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6、2012年3月，第一次名称变更

2012 年 3 月 2 日，山东省工商局出具（鲁）名称变核私字[2012]第 088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德佑电气有限公司”。

2012年3月7日，山东齐林电科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德佑电气有限公司；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9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注册号为 3703002280758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3年8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7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增加刘炳胜、蔡旭、王鸿雁、王华东、刘金虹为公司股东，且新股东同意公司章程所有条款；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刘炳胜以货币出资210万元，蔡旭以货币出资150万元，王鸿雁以货币出资150万元，王华东以货币出资150万元，刘金虹以货币出资150万元，股东王克勤以货币出资40万元，股东单玉玲以货币出资150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8 月 6 日，淄博科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淄科信所验字(2013)第 0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8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王克勤、单玉玲、蔡旭、刘炳胜、王鸿雁、王华东、刘金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8 月 6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注册号为 3703002280758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克勤	1,740	货币	58
2	单玉玲	450	货币	15
3	蔡旭	150	货币	5
4	刘炳胜	210	货币	7
5	王鸿雁	150	货币	5
6	王华东	150	货币	5
7	刘金虹	150	货币	5
合计		**3,000**		**100**

（1）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情况

2013 年 7 月 26 日，山东德佑电气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其中，单玉玲出资 150 万元，150 万中的 70 万为方静委托单玉玲代为出资。本次增资后单玉玲持有公司 15%的股权。经核查股权代持协议（委托持股协议）等资料确认：股东单玉玲实际持有公司 8%的股权，代方静持有公司 7%的股权。

（2）规范出资情况

2014年3月，经方静授权，单玉玲将其代方静持有的公司7%的股权依法转让给方静之女李方竹；同日，单玉玲与李方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单玉玲将持有有限公司7%的股权转让给李方竹。至此，代持关系解除，公司股东变更为实际出资股东。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克勤出具《承诺函》，承诺对于公司因历史上出资行为不规范而导致的任何经济损失或潜在法律纠纷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8、2014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单玉玲将其持有的公司8%的股权，作价240万元转让给股东刘炳胜；同意股东单玉玲将其持有的公司7%股权转让给李方竹。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后李方竹为股东，单玉玲退出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单玉玲与刘炳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单玉玲将持有的有限公司8%的股权，作价240万元转让给股东刘炳胜；单玉玲与李方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单玉玲将持有的公司7%股权转让给李方竹。

2014年4月11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克勤	1,740	货币	58
2	刘炳胜	450	货币	15
3	李方竹	210	货币	7
4	王鸿雁	150	货币	5
5	蔡旭	150	货币	5
6	王华东	150	货币	5
7	刘金虹	150	货币	5
合计		**3,000**		**100**

9、2014 年 5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5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王克勤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1,740万元，刘炳胜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 450 万元，李方竹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 210 万元，王鸿雁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 150 万元，蔡旭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 150 万元，王华东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 150 万元，刘金虹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 150 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3 月 31 日，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万亚评报字[2014]B585、B586、B587、B588、B589 号《资产评估报告》，分别对王克勤拥有的“6kV 静止同步补偿器 STATCOM 技术”、“690V 大功率智能模块化有源电力滤波器设计技术”、“磁控式动态滤波 MSVC 柔性补偿装置设计技术，刘炳胜和李方竹共有的“基于零电流投切模块化 TSC 技术”，王鸿雁、蔡旭、王华东、刘金虹共有的“智能型模块化低压动态无功补偿与滤波装置设计技术”进行评估，评估价值分别为 585 万元、590 万元、565 万元、660 万元、6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5 日，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万朝会验字[2014]27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4 年 5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王克勤、刘炳胜、李方竹、王鸿雁、蔡旭、王华东、刘金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王克勤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6KV 静止同步补偿器 STATCOM 技术”、“690V 大功率智能模块化有源电力滤波器设计技术”、“磁控式动态滤波 MSVC 柔补偿装

置设计技术”出资人民币 1740 万元；刘炳胜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基于零电流投切模块化 TSC 技术”出资人民币 450 万元；李方竹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基于零电流投切模块化 TSC 技术”出资人民币 210 万元；王鸿雁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智能型模块化低压动态无功补偿与滤波装置设计技术”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蔡旭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智能型模块化低压动态无功补偿与滤波装置设计技术”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王华东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智能型模块化低压动态无功补偿与滤波装置设计技术”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刘金虹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智能型模块化低压动态无功补偿与滤波装置设计技术”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

2014年5月21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0228075811）。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克勤	3,480	货币、非专利技术	58
2	刘炳胜	900	货币、非专利技术	15
3	李方竹	420	货币、非专利技术	7
4	王鸿雁	300	货币、非专利技术	5
5	蔡旭	300	货币、非专利技术	5
6	王华东	300	货币、非专利技术	5
7	刘金虹	300	货币、非专利技术	5
合计		**6,000**		**100**

10、2015年1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4年11月13日，山东德佑电气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股东王克勤原认缴出资3,480万元，申请减少1,740万元（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认缴出资）；刘炳胜原认缴出资900万元，申请减少450万元（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认缴出资）；李方竹原认缴出资420万元，申请减少210万元（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认缴出资）；王鸿雁原认缴出资300万元，申请减少150万元（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认缴出资）；蔡旭原认缴出资300万元，申请减少150万元（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认缴出资）；王华东原认缴出资300万，申请减少150万元（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认缴出资）；刘金虹原认缴出资300万，申请减少150万元（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认缴出资）；公司减资前的债权债务由减资后的公司按《公司法》和《民法

通则》有关规定依法承继并由山东德佑电气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12月2日，公司在《鲁中晨报》刊发减资公告，告知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2015年1月20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于2015年1月23日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0228075811）。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克勤	1,740	货币	58
2	刘炳胜	450	货币	15
3	李方竹	210	货币	7
4	王鸿雁	150	货币	5
5	蔡旭	150	货币	5
6	王华东	150	货币	5
7	刘金虹	150	货币	5
合计		**3,000**		**100**

11、2015年1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月20日，山东德佑电气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情况由原股东王克勤以货币新增出资50万元，原股东刘炳胜以货币新增出资252万元，原股东李方竹以货币新增出资105万元，原股东蔡旭以货币新增出资78万元；新股东咸日常以货币出资150万元，新股东孙国歧以货币出资187.5万元；新股东淄博盖维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455万元，享有公司8.99%的股权；原股东王鸿雁、王华东、刘金虹自愿放弃出资权；通过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截至2015年1月5日，公司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出资款合计1,277.5万元。

2015年1月20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于2015年1月26日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0228075811）。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克勤	1,790	货币	42.6190
2	刘炳胜	702	货币	16.7143
3	淄博盖维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5	货币	8.9881
4	李方竹	315	货币	7.500
5	蔡旭	228	货币	5.4286
6	孙国歧	187.5	货币	4.4643
7	咸日常	150	货币	3.5714
8	王鸿雁	150	货币	3.5714
9	王华东	150	货币	3.5714
10	刘金虹	150	货币	3.5714
合计		**4,200**		**100**

12、2015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0日，山东德佑电气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鸿雁将其持有的公司1.79%的股权，作价106.25万元转让给淄博盖维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王华东将其持有的公司0.89%的股权，作价53.125万元转让给淄博盖维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刘金虹将其持有的公司0.89%的股权，作价53.125万元转让给淄博盖维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

同日，王鸿雁与淄博盖维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王鸿雁将其持有公司1.79%的股权，作价106.25万元转让给淄博盖维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华东与淄博盖维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王华东将其持有的公司0.89%的股权，作价53.125万元转让给淄博盖维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金虹与淄博盖维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刘金虹将其持有的公司0.89%的股权，作价53.125万元转让给淄博盖维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5月25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克勤	1,790	货币	42.6190
2	刘炳胜	702	货币	16.7143
3	淄博盖维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7.5	货币	12.5595
4	李方竹	315	货币	7.500
5	蔡旭	228	货币	5.4286
6	孙国歧	187.5	货币	4.4643
7	咸日常	150	货币	3.5714
8	王华东	112.5	货币	2.6786
9	刘金虹	112.5	货币	2.6786
10	王鸿雁	75	货币	1.7857
合计		**4,200**		**100**

13、2015年6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30日，山东德佑电气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同意股东刘炳胜将其持有的公司3.73%股权，作价156.8万元转让给张云龙，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后张云龙为公司股东。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刘炳胜与张云龙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刘炳胜将其持有的公司3.73%股权，作价156.8万元转让给张云龙。

2015年6月29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克勤	1,790	货币	42.6190
2	刘炳胜	545.2	货币	12.9810
3	淄博盖维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7.5	货币	12.5595
4	李方竹	315	货币	7.5000
5	蔡旭	228	货币	5.4286
6	孙国歧	187.5	货币	4.4643
7	张云龙	156.8	货币	3.7333
8	咸日常	150	货币	3.5714
9	王华东	112.5	货币	2.6786
10	刘金虹	112.5	货币	2.6786
11	王鸿雁	75	货币	1.7857
合计		**4,200**		**100**

14、2015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净资产折为4,2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2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德佑电气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 2959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2日，德佑电气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的净资产出资，股本为人民币42,000,000.00元。

2015年7月24日，德佑电气取得淄博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300228075811）。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克勤	1,790	净资产	42.6190
2	刘炳胜	545.2	净资产	12.9810
3	淄博盖维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7.5	净资产	12.5595
4	李方竹	315	净资产	7.5000
5	蔡旭	228	净资产	5.4286
6	孙国歧	187.5	净资产	4.4643
7	张云龙	156.8	净资产	3.7333
8	咸日常	150	净资产	3.5714
9	王华东	112.5	净资产	2.6786
10	刘金虹	112.5	净资产	2.6786
11	王鸿雁	75	净资产	1.7857
合计		**4,200**		**100**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股份代持情况的形成、演变及解除

公司前身德佑有限历史上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况，截至 2015 年 5 月，德佑有限的受托持股股东已将所受托持有的全部股权归还给实际出资人，德佑有限之后未再出现委托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1、2011 年 8 月，股权转让时委托持股情况

2011 年 8 月，李培国将其持有的公司 1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单玉玲、方静，其中，

将其持有的 8%的股权作价 160 万元转让给单玉玲，将其持有的 7%的股权转让给方静。方静将其持有的公司 7%的股权委托单玉玲代为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受托持股方	委托持股方	委托持股内容
单玉玲	方静	德佑有限 7.00%股权

2、2013 年 8 月，增资时委托持股情况

2013 年 7 月 26 日，山东德佑电气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其中，单玉玲出资 150 万元。本次增资后单玉玲持有公司 15%的股权。

经核查股权代持协议（委托持股协议）等资料确认：股东单玉玲实际持有公司 8%的股权，代方静持有公司 7%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受托持股方	委托持股方	委托持股内容
单玉玲	方静	德佑有限 7.00%股权

3、2014 年 4 月，股权转让时委托持股情况

2014 年 3 月 25 日，德佑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股东单玉玲将其代方静持有的公司 7%的股权转让给方静之女李方竹，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后李方竹成为公司股东，公司存续过程中存在的委托代持情况解除。

4、委托代持关系的清理

自2011年8月至2014年4月期间，方静一直委托单玉玲代为持有公司股权。为解决上述委托代持情形，2014年3月25日，德佑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单玉玲将其代方静持有的公司7%的股权依法转让给方静之女李方竹；同日，单玉玲与李方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单玉玲将持有有限公司7%的股权转让给李方竹。至此，代持关系解除，公司股东变更为实际出资股东。

2015 年 8 月 26 日，方静、单玉玲与李方竹共同出具《确认函》，对德佑有限历史上的委托持股情形予以确认，并确认双方在委托持股期间未就股权委托代持发生任何争议。为规范公司股权，2014 年 3 月 25 日，单玉玲将其代方静持有的公司 7%的股权转

让给方静之女李方竹。上述股权系单玉玲代方静持有，单玉玲对上述股权不享有任何权利亦不承担任何义务。

李方竹出资款的来源。在公司存续过程中，李方竹对公司的出资款均来源于家庭资助。2015 年 8 月 26 日，方静、李方竹共同出具承诺函确认：李方竹对德佑电气的出资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其出资均来源于家庭资助，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上述委托持股关系清理，德佑有限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并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德佑有限的委托持股情形已全部解除，公司未再出现委托持股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董事 5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期
王克勤	董事长	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18 年 7 月 1 日
蔡旭	董事	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18 年 7 月 1 日
刘炳胜	董事	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18 年 7 月 1 日
单玉玲	董事	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18 年 7 月 1 日
咸日常	董事	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18 年 7 月 1 日

1、王克勤先生，董事长，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蔡旭先生，董事，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刘炳胜先生，董事，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4、单玉玲女士，董事，196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4 年至 1993 年在淄博市财政局工作；1993 年至 2011 年在山东省会计干部中等专业学校从事教学工作；2011 年至 2015 年任山东德佑电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5、咸日常先生，董事，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三）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

（二）公司监事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期
王华东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18 年 7 月 1 日
孔建国	监事	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18 年 7 月 1 日
杨学文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18 年 7 月 1 日

1、王华东先生，监事会主席，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三）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

2、杨学文女士，职工代表监事，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历任中石化集团第十建设公司总账、报表及报表分析会计、工资费用、内部银行会计主管；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临淄超越商贸公司兼职会计税务代理；2003 年 11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淄博美达房地产公司财务部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5 年 2 月，历任山东德佑电气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财务部主任；2015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双电电气有限公司成本费用会计；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孔建国先生，监事，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硬件工程师；2005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欧高电气销售部销售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 ABB（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销售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深圳市盛弘电气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总监；2014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双电电气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技术总监。

1、王克勤先生，总经理，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刘炳胜先生，副总经理，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二）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3、王鸿雁先生，副总经理，197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电气工程专业博士后，工程师。1997 年至 1998 年，在兖州矿业集团从事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方面的技术工作；2005 年至 2009 年，在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从事技术研发和技术管理工作；2009 年至 2011 年，任深圳瑞伏安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至 2015 年 7 月，任山东德佑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王鸿雁持有公司 7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9%。

4、孙国歧先生，副总经理，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三）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

5、单玉玲女士，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一）公司董事”。

6、刘金虹先生，技术总监，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三）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孙国歧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王鸿雁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魏晓宾先生，1973 年 7 月 15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矿业大学硕士学历。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山东思达电气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科技部职员。

七、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至 5 月份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 2830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66,250,582.36	101,923,977.83	51,716,335.20
股东权益合计（元）	45,197,856.51	60,968,914.87	26,731,593.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45,197,856.51	60,968,914.87	26,731,593.76
每股净资产（元）	1.08	1.02	0.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1.02	0.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64	39.94	44.78
流动比率（倍）	2.85	1.67	1.93
速动比率（倍）	1.95	1.23	1.36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21,330,128.17	71,367,896.28	57,500,097.53
净利润（元）	1,453,941.64	4,237,321.11	2,584,619.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53,941.64	4,237,321.11	2,584,619.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52,217.21	3,927,364.54	1,100,004.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52,217.21	3,927,364.54	1,100,004.89
毛利率（%）	41.53	36.00	30.65
净资产收益率（%）	2.88	9.14	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9	8.47	3.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9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9	0.1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74	2.93	3.53
存货周转率（次）	0.69	2.97	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90,880.19	-5,869,563.52	-334,405.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10	-0.01

注：

1、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期末母公司总负债÷期末母公司总资产×100%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100%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100%

（6）毛利率=（1-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7）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10）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额

2、有限公司阶段的期末股本总额按照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联系电话：010-82190370

传真：010-82190374

项目小组负责人：邵领

项目成员：邵领、孙庆铭、冯保磊、国帅、王光远

（二）律师事务所：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崔冠军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272号博大广场A座5层

联系电话：0533-2791600

传真：0533-2791601

经办律师：孙萍萍、崔希

（三）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晓荣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0楼

联系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玉朋、张素霞

（四）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肖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6层C9

联系电话：010-62169669

传真：010-6219646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刘军红、谈大勇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随着我国工业现代化进程的加速，大量电气设备被广泛地应用在工业制造的每个流程或工艺中，这些设备不仅是用电大户，也是干扰电网电能质量稳定运行的主要干扰源。部分电气设备在运行的同时会产生一些影响周边电力网络平稳运行的谐波、无功等电源杂质，给其它设备，特别是涉及到精确计算、精密运行的设备配电系统，带来了巨大干扰。若这种干扰不予治理，会造成被干扰设备运行精确度的失真，不仅极大的缩短了相关设备的使用寿命，还会给下游应用的人员或设备提供错误数据和信号，因此危害较大。

德佑电气成立十年来始终致力于为电能质量治理与优化领域做贡献，至今已拥有整套的自主核心研发技术和相关产品，主要产品包括：无功补偿及谐波治理成套装置、有源电力滤波器 APF、静止无功发生器 SVG、电能质量在线检测装置等产品，产品应用面向所有涉及到中低压配电的工业用户和有特殊电源质量要求的企业用户，应用领域极其广泛，其中包括地铁电气设备配电系统、医院 CT 与核磁共振设备的配电系统、大型科研单位和高校数据中心的配电系统、带有众多 LED 广告和空调设备的高层写字间配电系统等。

（二）主要产品介绍

1.各产品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电能质量产品、干式产品系列、其他产品（防雷产品系列）、建筑施工（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承装承修承试服务项目）。

（1）电能质量产品

电能质量产品可以对电网中存在的杂质——谐波、无功、三相不平衡、电业闪变过滤清除，避免劣质的电压与电流对重要用电设备的干扰和冲击，保证用电设备的正常运

行和精确工作。

表：电能质量主要产品规格、样式

主要产品规格	产品样式
壁挂式有源电力滤波器 DY-APFB	
高功率密度有源电力滤波器 DY-APFM	
积木式智能拓展式有源电力滤波器 DY-APF	
大功率有源电力滤波器 DY-APFD	
高压静止无功发生器 DY-SVG	
抗谐波动态补偿模块 DY-TSCMK	

动态无功补偿及滤波装置 DY-TSC	
低压静止无功发生装置 DY-SVG	
高压并联电容器成套装置	
动态无功补偿成套装置 DY-MSVC	
无功补偿装置整机	

（2）干式产品系列

电流互感器有两种：一种是油式电流互感器，通过油来散热；一种是干式电流互

感器，通过空气自然散热。公司主要生产干式电流互感器，电流互感器起到电流变换和电气隔离作用。

表：干式主要产品规格和样式

主要产品	产品样式
35kV 干式电流互感器	
66kV~11kV 干式电流互感器	
220kV 干式电流互感器	
66kV 干式穿墙套管	
110kV 干式穿墙套管	
220kV 干式穿墙套管	

64.110kV 电缆附件	
110kV 瓷套式终端	
110kV 复合式套管终端	
110kV GIS 终端	
110kV 电缆绝缘直通接头	
10kV 全冷缩三芯电缆附件	
10kV 全冷缩单芯电缆附件	

35kV 全冷缩三芯电缆附件	
35kV 全冷缩单芯电缆附件	
电缆接线箱	

（3）其他产品系列（防雷产品系类）

主要产品	产品样式
10kV 架空绝缘线路过电保护器	
刺穿可调性防雷金具	

（4）建筑施工：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承装承修承试（承装承修承试资质、试验设备及试验能力、承装承修承试服务项目）。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 2.1 亿的 110kV 及以下送电线路（含电缆工程）和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

2.各产品的销售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划分为 4 类，即电能质量产品、干式产品、其他产品和建筑施工。其中，电能质量业务规模占比最大。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7,497,818.90 元、71,367,639.87 元和 21,227,584.18 元，主营收入中电能质量产品占比分别为 67.61%、

75.92%和 53.75%。

附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一览表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122.76	99.52	7,136.76	100.00	5,749.78	100.00
干式产品	94.31	4.42	404.22	5.66	706.93	12.29
电能质量	1,146.60	53.75	5,417.92	75.92	3,887.50	67.61
其他产品	342.02	16.03	151.80	2.13	892.84	15.53
电力施工	539.83	25.31	1,162.83	16.29	262.50	4.57
其他业务收入	10.25	0.48	0.03	0.00	0.23	0.00
营业总收入	**2,133.01**	**100.00**	**7,136.79**	**100.00**	**5,750.01**	**100.00**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生产流程图：

（三）产品质量控制

整个产品质量测试流程如下：

在生产过程中保证产品可靠性的方式是三级质检措施：

1.电路板级测试

电路板在贴片完成后，不仅需要经过 X 光机检验贴片质量，公司还自主开发测试工具，对电路板上输入各种测试信号，然后检测电路板输出各种信号，所有输出信号全部在合理范围之内方为合格，有一组信号不在合理范围之内即为不良品。

功率板采样板驱动板

电路板测试治具测试界面

2.模块级测试

对功率模块进行弱电测试，流程电路板测试一样，给功率模块输入测试信号，并判断模块输出信号是否在合理范围内。

模块测试平台

3.整机测试

对整机进行强电满功率老化 4 小时运行，检测运行后数据，信号输出合格测试通过，反之为不合格品。

经过上述三级质检测试，可以保证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可靠性。其中电路板测试治具是公司自行开发的创新举措。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技术均为自主开发且全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的生产技术主要体现如下四点：

1.模块化生产技术

公司在 2012 年推出了模块化 APF，是国内 APF 行业里最早推出模块化概念产品的生产厂家之一。过去的机柜式 APF 使用单一的元器件组成整柜，一旦某一个元器件损坏，则整机无法工作，可靠性较差。模块化是将功率集成到一个标准模块中，通过多

个模块并联组成一个机柜，单一模块损坏，不影响整机的继续运行。

模块化具备如下优点：

A.产品生产对采购、仓库、质检、车间多个部门的工作压力变小。公司只生产50A 一种模块，采购、仓库只面对这一种类型的物料，日常生产、测试好一定数量的模块库存，每当订单下发，只需依照合同中的额定电流要求，车间领出符合其使用数量的模块，组装成整机柜即可。

B.产品生产对现金流压力变小。尽管市场订单需求种类繁多，但是只要工厂维持一定数量的模块库存，组装可以随时组织完成。

C.产品生产效率显著提升。制造模块的物料都选取通用件，采购周期短，生产工艺简单，组装所需时间较短，所以生产周期可以从过去的 25 个工作日压缩到现在的 10 个工作日。

D.产品设备可靠性显著提高。模块化下的设备，即使某一模块出现故障，其便自动退出运行，其它模块自动平均分担容量继续运行，而且每冗余一个模块，可靠性提高一个数量级。

2.热插拔（防拉弧技术）

热插拔是指在设备运行中发现某个模块损坏，在不需要切断电源的强电环境下取出故障模块，直接将新模块插入运行的技术。热插拔技术的关键是防拉弧技术（带电插拔时，两个带电导体分离或者靠近的瞬间会击穿空气而形成电弧，电弧会损坏设备）。公司是业界首个推出热插拔技术的生产厂家。

3.光纤通讯技术

光纤通讯的优点在于能在任何恶劣的场合下保持通讯质量，通常应用在高压 SVG 的生产制造领域。传统低压通讯采用的是电力通讯线方式，电信号容易受到 EMC、谐波等因素的干扰。公司一改传统，在低压 SVG 生产制造中采用了光纤通讯，彻底杜绝电磁干扰。公司是业界首个推出低压 SVG 采用光纤通讯的生产厂家。

4.FPGA 控制技术

IGBT（绝缘栅双极晶体管）是设备中重要器件，其优点是开关速度响应快，但在需要补偿谐波时应用傅里叶变换的计算量很大，一般的 APF、SVG 都采用 3DSP+1FPGA 来组成控制系统，3 个 DSP 用于计算三相谐波，1 个 FPGA 用于扩展 PWM 端口，由于控制芯片多，芯片之间存在通讯开销，容易被干扰。公司采用一片 FPGA 完成控制芯片的所有功能，避免了通讯干扰，提高了设备可靠性，公司是业界首个推出单独采用 FPGA 控制的生产厂家。

（二）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27 项专利，包括 2 项外观设计专利、7 项发明专利和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类型	授权公告日	备注
1	管形绝缘母线	ZL 2008 2 0019272.6	山东德佑电气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申请	实用新型	2008.12.31	授权
2	变压器冷却智能控制装置	ZL 2010 2 0190419.5	山东德佑电气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申请	实用新型	2011.01.12	授权
3	磁控式动态滤波 MSVC 柔性补偿装置	ZL 2010 2 0187975.7	山东德佑电气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申请	实用新型	2011.01.12	授权
4	架空绝缘导线可调式穿刺型防雷金具	ZL 2010 2 0190235.9	山东德佑电气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申请	实用新型	2011.02.02	授权
5	电能质量在线监测装置	ZL 2010 2 0190379.4	山东德佑电气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申请	实用新型	2011.01.12	授权
6	架空绝缘导线可调环式穿刺型防雷验电金具	ZL 2010 2 0190274.9	山东德佑电气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申请	实用新型	2011.03.16	授权
7	基于全桥拓扑的有源电力滤波器	201220060639.5	山东德佑电气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申请	实用新型	2012.09.19	授权
8	高绝缘耐压隔离电源	201220060651.6	山东德佑电气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申请	实用新型	2012.09.19	授权
9	模块式有源滤波器	201220455905.4	山东德佑电气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申请	实用新型	2013.04.03	授权
10	智能型模块化低压动态无功	201320283789.7	山东德佑电气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申请	实用新型	2013.10.30	授权

	补偿与滤波装置						
11	智能型干式玻璃钢变压器套管	201320283336.4	山东德佑电气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申请	实用新型	2013.10.30	授权
12	基于温度差值的电气设备室内环境温度智能控制方法	201110414124.0	山东德佑电气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申请	发明专利	2013.11.06	授权
13	模块式有源滤波器	201210330370.2	山东德佑电气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申请	发明专利		实审过程中
14	10KV 紧凑型 STATCOM 功率柜	ZL2015 2 0262751.0	山东德佑电气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申请	实用新型	2015.7.29	授权
15	高空间利用率的 STATCOM 控制柜	ZL2015 2 0262031.4	山东德佑电气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申请	实用新型	2015.7.29	授权
16	一种用于 IGBT 驱动器的信号隔离电路	201310040416.1	上海双电电气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申请	发明专利		审中一实审
17	一种基于平面变压器的晶闸管恒流驱动电路	201310040405.3	上海双电电气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申请	发明专利		审中一实审
18	一种基于热敏电阻的温度检测电路	201310040422.7	上海双电电气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申请	发明专利		审中一实审
19	一种带有王字型绝缘型材的功率柜	201310040362.9	上海双电电气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申请	发明专利		审中一实审
20	TSC 系统及其基于 FPGA 的 RS485 通信方法	201410224442.4	上海双电电气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申请	发明专利		审中一实审
21	一种带有王字型绝缘型材的功率柜	201320058374.X	上海双电电气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申请	实用新型	2013.7.17	授权
22	一种基于热敏电阻的温度检测电路	201320058682.2	上海双电电气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申请	实用新型	2013.7.17	授权
23	一种用于	201320058662.5	上海双电电	自主研发申	实用新	2013.7.17	授权

	IGBT 驱动器的信号隔离电路		气有限公司	请	型		
24	TSC 模块化设计的晶闸管投切电容器装置	201320058693.0	上海双电电气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申请	实用新型	2013.8.14	授权
25	基于 FPGA 和 RS485 通信的 TSC 系统	201420271479.8	上海双电电气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申请	实用新型	2014.11.5	授权
26	有源电力滤波器模块	201330612641.9	上海双电电气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申请	外观设计	2014.5.7	授权
27	有源电力滤波器模块（抽屉式）	201330612647.6	上海双电电气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申请	外观设计	2014.5.7	授权

（2）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类型	开发完成日起	权利范围	备注
1	著作权：模块化有源滤波器软件 V3.2	2014SR171237	上海双电电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著作权	2012.8.1	全部权利	授权
2	著作权：大功率智能模块化有源电力滤波器软件（简称：大功率有源电力滤波装置软件 V2.0）	2012SR117490	上海双电电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著作权	2014.6.15	全部权利	授权

（3）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发文编号	申请号	类别	申请人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德佑电气 DEYOU ELECTRICAL	ZC10699073ZC	10699073	9	山东德佑电气有限公司	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整流用电力装置；高压防爆配电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灭火设备；集成电路	2013.06.07-2023.06.06
德佑电气 DEYOU ELECTRICAL	ZC8551508ZC	10693289	42	山东德佑电气有限公司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工程学；研究和开发（替他人）；节能领域的咨询；质量检测；材料测试；计算机编程；建筑制图；科学实验室服务	2013.05.28-2023.05.27

GetCos	TMZC13668060D01T150407	13668060	9	山东德佑电气有限公司	电动调节装置；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整流用电力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遥控铁路道岔用电动装置；	2015.3.7-2025.3.6
GetSine	TMZC12608253D01T150113	12608253	9	山东德佑电气有限公司	电动调节装置；有源电力滤波器；电站自动化装置；动态无功补偿装置；用于电能质量治理的电气设备；整流用电力装置;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遥控铁路道岔用电动装置；	2014.10.14-2024.10.13
	ZC11249617ZC	11249617	9	上海双电电气有限公司	成套电气校验装置；配电箱（电）；电开关；整流器；配电控制台（电）；控制板（电）；逆变器（电）；低压电源；电站自动化装置；电动调节装置（截至）	2013.12.31-2023.12.20

（三）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高新企业认证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237000077），有效期三年，自2012年11月30日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双电电气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1000622)，有效期三年，自2014年9月4日起至2017年9月4日。

2.质量体系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认证范围	证书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712Q11632R2M	北京兴国全球认证有限公司	高压并联电容器装置、动态滤波柔性补偿装置、中压静止同步补偿器、电能质量在线监测装置、干式电流互动感器、干式高压穿墙套管、电缆附件、穿刺可调型防雷金具、架空绝缘线路过电压保护器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2012 年 9 月 19 日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

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由北京兴国全球认证有限公司每年外审 1 次。

3.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认证范围	颁证时间

1	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B3494037030101-2/2	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110KV及以下送电线路（含电缆工程）和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	2012.5.2

注：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等级证书，由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每年年检1次。

4.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认证范围	证书有效期
1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许可证	1-6-00018-2012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	2012.4.10至2018.4.9

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由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每年年检1次。

5.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认证范围	证书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JZ安许证字【2013】030560-01	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	建筑施工	2013.5.15至2016.5.14

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由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每3年检1次。

（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其中其他设备占到了公司固定资产的绝大部分，目前固定资产都在正常使用。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2830号”审计报告，公司固定资产最近一期（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6,174,358.04元。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如下：

各类固定资产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成新率
机器设备	8年-10年	5.00%	31.54%
运输工具	4年	5.00%	50.99%
电子设备	3年-5年	5.00%	34.65%
其他设备	3年-5年	5.00%	81.03%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0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668,672.04	633,310.78	926,330.64
工具设备	910,734.34	1,082,931.95	870,758.03
运输设备	447,370.88	542,567.92	484,296.78
其他设备	4,147,580.78	1,261,074.52	950,141.68
合计	**6,174,358.04**	**3,519,885.17**	**3,231,527.13**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61 人。

具体情况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图示
30 岁及以下	74	46%	
30-39 岁	48	30%	
40-49 岁	31	19%	
50 岁及以上	8	5%	
合计	**161**	**100.00%**	

（2）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图示
硕士及以上	10	7%	
本科	52	32%	
专科以上	49	30%	
其他	50	31%	
合计	**161**	**100.00%**	

（3） 按岗位结构划分

员工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图示
中高层管理人员	14	9%	
科研人员	20	12%	
计划及财务人员	14	9%	
市场采购及营销人员	45	28%	
质检人员	4	2%	
生产制造人员	46	29%	
其他人员	18	11%	
合计	**161**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孙国歧

孙国歧，男，汉族，1975 年 5 月 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电气工程师、高级电能质量工程师。1998 年至 2002 年，在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四维公司从事干式穿墙套管、电流互感器、电缆附件的研发、技术、试验工作；2002 年至 2005 年，任北京电科四维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5 年至 2011 年，任山东齐林电科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1 年至 2015 年 7 月，任山东德佑电气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2） 王鸿雁

王鸿雁，男，汉族，197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电气工程专业博士后，工程师。1997 年至 1998 年，在兖州矿业集团从事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方面的技术工作；2005 年至 2009 年，在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从事技术研发和技术管理工作；2009 年至 2011 年，任深圳瑞伏安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至 2015 年 7 月，任山东德佑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魏晓宾

魏晓宾，男，汉族，1973 年 7 月 1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历；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山东思达

电气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山东德佑电气有限公司科技部职员。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孙国歧	副总经理	187.5	4.4643%
2	王鸿雁	副总经理	75	1.7857%
3	魏晓宾	技术员	-	-

（六）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产品为电气产品，存在一定的电气安全隐患。在产品出厂前，需要做 4 小时强电满载常温老化实验，同时需要接上 400V 三相电压测试。操作人员存在触电的可能。

所以公司在安全方面采取的措施有：

1.在设计上，操作时保证人员不会触碰到强电部分

2.管理上，要求至少有两个人在场才能操作强电。

3.在流程上，要求上电前先做好各种电气、安全检查后才能上电。

4.操作者佩带绝缘手套，地上铺好绝缘垫。

5.设置警告标示与隔离区，非专业人员禁止入内。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规模情况

1.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电能质量产品、干式产品、其他产品和建筑施工。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7,497,818.90 元、71,367,639.87 元和 21,227,584.18 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附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一览表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122.76	99.52	7,136.76	100.00	5,749.78	100.00

干式产品	94.31	4.42	404.22	5.66	706.93	12.29
电能质量	1,146.60	53.75	5,417.92	75.92	3,887.50	67.61
其他产品	342.02	16.03	151.80	2.13	892.84	15.53
电力施工	539.83	25.31	1,162.83	16.29	262.50	4.57
其他业务收入	10.25	0.48	0.03	0.00	0.23	0.00
营业总收入	**2,133.01**	**100.00**	**7,136.79**	**100.00**	**5,750.01**	**100.00**

2.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1-5 月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全国	57,497,818.90	100.00%	71,239,703.56	99.82%	21,227,584.18	99.52%
华东	山东	32,918,209.77	57.25%	34,706,016.97	48.63%	7,377,607.36	34.59%
	江苏	4,604,359.02	8.01%	4,748,247.95	6.65%	1,791,025.61	8.40%
	上海	3,100,123.53	5.39%	12,693,876.74	17.79%	4,315,993.09	20.23%
	安徽	1,226,538.47	2.13%	623,993.15	0.87%		0.00%
	福建	290,170.94	0.50%	493,162.39	0.69%		0.00%
	浙江	861,538.46	1.50%	3,920,843.60	5.49%	278,632.48	1.31%
	江西		0.00%	47,008.55	0.07%		0.00%
	小计	43,000,940.19	74.78%	57,233,149.35	80.19%	13,763,258.54	64.52%
华北	北京	2,480,341.92	4.31%	3,021,739.74	4.05%	-47,863.25	-0.22%
	天津	516,239.32	0.90%	471,011.95	0.66%	443,589.74	2.08%
	山西	2,258,547.07	3.93%	229,374.76	0.32%		0.00%
	河北	406,666.67	0.71%	1,923,076.93	2.69%	235,042.73	1.10%
	内蒙古	1,829,059.78	3.18%		0.00%		0.00%
	小计	7,490,854.76	13.03%	5,517,267.07	7.73%	630,769.22	2.96%
东北	辽宁	1,355,555.57	2.36%	1,423,504.25	1.99%	2,822,445.30	13.23%
	吉林		0.00%	543,656.44	0.76%	136,752.14	0.64%
	黑龙江		0.00%	159,401.70	0.22%		0.00%
	小计	1,355,555.57	2.36%	2,126,562.39	2.98%	2,959,197.44	13.87%

华中	湖南		0.00%	161,025.64	0.23%		0.00%
	河南	1,097,435.92	1.91%	2,454,914.48	3.44%	294,871.80	1.38%
	湖北	686,324.79	1.19%	321,350.43	0.45%	423,931.62	1.99%
	小计	1,783,760.71	3.10%	2,937,290.55	4.12%	718,803.42	3.37%
西北	贵州		0.00%	1,084,615.40	1.52%		0.00%
	甘肃	85,470.09	0.15%	191,453.00	0.27%		0.00%
	陕西	692,307.68	1.20%	170,735.03	0.24%		0.00%
	宁夏	348,717.94	0.61%	167,521.36	0.23%		0.00%
	新疆	410,256.43	0.71%	143,162.39	0.20%	957,264.98	4.49%
	西藏		0.00%		0.00%	641,025.64	3.01%
	小计	1,536,752.14	2.67%	1,757,487.18	2.46%	1,598,290.62	7.49%
华南	广东	1,417,305.97	2.46%	450,341.89	0.63%	654,700.87	3.07%
	广西	128,205.12	0.22%		0.00%		0.00%
	小计	1,545,511.09	2.69%	450,341.89	0.63%	654,700.87	3.07%
西南	四川	750,256.41	1.30%	656,410.26	0.92%	902,564.07	4.23%
	重庆	34,188.03	0.06%	209,058.12	0.29%		0.00%
	云南		0.00%	352,136.75	0.49%		0.00%
	小计	784,444.44	1.36%	1,217,605.13	1.71%	902,564.07	4.23%
	其他业务收入	2,278.63	0.00%	256.41	0.18%	102,543.99	0.48%
	合计	**57,500,097.53**	**100.00%**	**71,367,896.28**	**100.00%**	**21,330,128.17**	**100.00%**

3.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终端产品面向所有涉及到低压配电的工业用户和有特殊电源质量要求的企业用户，具体包括地铁电气设备配电系统、医院 CT 与核磁共振设备的配电系统、大型科研单位和高校数据中心的配电系统、带有众多 LED 广告和空调设备的高层写字间配电系统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拥有电能质量治理需求客户的工程施工单位、电力电气设备贸易商和电力系统工程施工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5 年 1-5 月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沈阳市松陵建筑工程公司	2,553,214.53	11.97
国网山东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1,936,603.75	9.08
上海默东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551,709.40	7.27
淄博齐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430,942.79	6.71
山东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150,000.00	5.39
合计	**8,622,470.47**	**40.42**

2014 年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上海轨道交通明珠线（二期）发展有限公司	11,833,675.21	16.58
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3,145,299.12	4.41
国网山东省电力淄博供电公司	3,094,699.66	4.34
山东汇能电气有限公司	2,698,547.00	3.78
华北油田科大开发有限公司	1,923,076.92	2.69
合计	**22,695,297.91**	**31.80**

注：山东汇能电气有限公司系大型电力电气设备配套生产商，在 2013、2014 是公司销售前 5 大客户之一，由于其生产的开关柜（一种设备，负责主控开关）质量较好，公司为客户提供电能质量治理方案中有开关柜的需求，为此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从山东汇能电气有限公司采购开关柜的情况，山东汇能电气有限公司同时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2013 年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东汇能电气有限公司	2,991,452.80	5.20
淄博齐林电气物流有限公司	2,783,179.47	4.84
山东亿阳电工有限公司	2,570,940.12	4.47
国网山东省电力淄博供电公司	2,375,943.53	4.13
荣信中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296,581.19	4.00

合计	13,018,097.11	22.64

（二）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5	
	成本	毛利率	成本	毛利率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39,872,773.13	31%	45,676,510.60	36%	12,412,326.93	42%
1 电能质量	27,705,686.67	29%	34,362,956.03	37%	5,801,697.76	49%
2 干式产品	5,108,032.40	28%	3,367,227.71	17%	495,978.39	47%
3 其他产品	5,121,081.03	43%	494,129.89	67%	2,633,696.11	23%
4 建筑施工	1,937,973.03	26%	7,452,196.97	36%	3,480,954.67	36%
材料收入	2,128.21	7%		100%	45,949.01	55%
营业收入合计	**39,874,901.34**	**31%**	**45,676,510.60**	**36%**	**12,458,275.94**	**42%**

公司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41.89	75.88	3,845.78	84.20	3,426.31	85.93
直接人工	124.00	9.99	246.74	5.40	199.64	5.01
制造费用	175.35	14.13	475.13	10.40	361.32	9.06
合计	**1,241.23**	**100.00**	**4,567.65**	**100.00**	**3,987.28**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主营业务成本金额为 3,987.28 万元、4,567.65 万元和 1,241.23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成本也相应增加。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有所降低，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成本比重有所增加，主要系电能质量优化产品原来都是委托加工，成本全部计入了直接材料，而自 2014 年底开始自己加工，加大了人工成本和费用。此外，电力工程收入占比提高，而电力工程主要材料一般是甲供材，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高。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动力能源供应主要包括电力、自来水等，其中电力由淄博市高新区供电公司提供，自来水使用很少，由厂房出租方提供，能源综合成本占比不足 0.5%。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年度	电费金额					生产成本百分比
	德佑	上海	青岛	潍坊	合计	
2013 年	19,227.33	48,738.91			67,966.24	0.14%
2014 年	9,497.15	47,070.34			56,567.49	0.12%
2015 年 1-5 月	34,540.64	17,795.30	10,876.14		63,212.08	0.33%

3.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如下：

2015 年 1-5 月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的比例
1	山东高科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201,128.29	12.10%
2	上海广威自动化仪器设备	2,049,653.85	11.27%
3	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28,099.70	5.65%
4	上海沛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34,058.31	5.13%
5	博罗达鑫电子有限公司	882,455.56	4.85%
	合计	**7,095,395.71**	**39%**

2014 年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的比例
1	上海广威自动化仪器设备	5,134,300.00	10.27%
2	山东汇能电气有限公司	3,813,750.00	7.63%
3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294,926.78	6.55%
4	上海南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80	4.00%
5	深圳市瑞伏安电气有限公司	1,218,779.17	2.44%
	合计	**15,439,226.24**	**30.89%**

2013 年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的比例
1	山东亿阳电工	2,971,500.00	6.54%
2	淄博源拓电气有限公司	2,569,392.31	5.66%
3	淄博新博爱电气材料有限公司	2,258,667.02	4.97%
4	江苏远大电缆有限公司	1,996,972.15	4.40%

5	金龙羽	1,480,326.00	3.71%
	合计	**11,481,182.48**	**25.27%**

4.公司外协采购情况

结合公司自身产品的特性，同时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公司与外部厂商就印制电路板（PCB）的表面贴装生产（SMT）存在外协合作。有源电力滤波器由于采用高度集成化、模块化的设计，其核心功率单元内部所有元器件均使用 PCB 进行拼装。

公司委托外协厂商 SMT 代加工生产，生产产品使用的所有元件全部由公司研发及生产技术人员进行选型、采购、检验。产品加工完成后外协厂商根据公司提供的测试方案进行 FCT 测试，测试达标后方能出货。为了保证公司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公司要求外协厂商所有出货产品满足 SMT 行业标准的同时，针对每款 PCB 都制定了对应的作业指导文件。同时针对每批次产品的生产公司都安排生产技术人员在线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厂商明细如下：

2013 年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是否关联企业
1	鼎为裕廊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40,902.19	否

2014 年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是否关联企业
1	上海欣驰电子有限公司	1,269,352.52	否

2015 年 1-5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是否关联企业
1	青岛方舟机电有限公司	718,178.41	否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厂商基本情况如下：

2013 年度公司合作的外协厂商——鼎为裕廊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鼎为裕廊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是电子行业研发、制造、分销、品牌运作一体化的国际领先企业，其

总部位于上海浦东。鼎为裕廊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生产基位于苏州工业园，是一家以客户为导向的电子制造业代工公司（EMS.OEM）。代加工产品涉及到手机、汽车、铁轨、医疗器械、消费电子等领域， 其主要客户有 Alcatel、GE、MOTO、Philips 等国际知名企业。

2014 年度，因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合作外协厂商更换为上海欣驰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欣驰电子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友东路，是一家电子制造服务（EMS）企业，它是上海欣驰集团下属子公司，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 PCB 表面贴装和全方位的电子产品加工制造服务。其主要客户为 SHARP、SONY、TOSHIBA、Panasonic、上海大众、广汽本田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2015 年度起，公司在山东青岛保税港区成立了全资子公司——青岛双电清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公司产品内核心功率单元的生产。为了便于生产管理和运作，降低生产成本，公司 SMT 外协厂商变更为青岛方舟机电有限公司，其位于青岛保税港区内，是一家专门从事 SMT 代加工行业的电子制造业公司，专业从事计算机、汽车、通信、消费电子等 3C 产品线路控制板的加工制造。其主要客户有索尼、三星、海信、海尔、冠捷、高科等知名企业。

公司委托外部厂商进行加工的原因：

印制电路板表面贴装（PCB_SMT）属于典型的代加工制造行业，也是一种比较典型的劳动密集型行业，相对于公司目前涉足行业是一个新的行业。该行业目前的产能主要集中在消费电子产品上，工业品占比相对较小。结合公司自身发展实际情况及其目前产品实际产能需求，公司仍将继续采取委托外部厂商进行代加工的方式。

（三）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签订日期
1	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高压电容组成套	216	履行中	2013.9.3
2	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SVG 柜	152	履行中	2014.6.18

注：主要销售合同选取了报告期内100万元以上的合同。

（2）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签订日期
1	山东亿阳电工有限公司	SVG 静止无功发生器装置	285.4	履行完毕	2013.12.23
2	山东汇能电气有限公司	柜体	182.2	履行完毕	2014.5.10
3	山东汇能电气有限公司	柜体、铝板	115.54	履行完毕	2014.10.25
4	山东高科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配电箱柜等	377	履行完毕	2014.12.17

注：主要销售合同选取了报告期内100万元以上的合同。

（3） 施工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签订日期
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淄博供电公司 2014 年 10kV 无功补偿装置大修等工程、淄博供电公司主变低压侧加装绝缘热缩护套为修工程	149.73	履行完毕	2014.6.3
2	淄博齐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淄博供电公司电压互感器等设备大修工程、淄博供电公司 2014 年过负荷设备大修工程	157.614	履行中	2014.12.11
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	聊城供电公司 220kV 蒋庄等变电站电容器间隔设备维修工程	189.6	履行中	2014.6.18
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德州供电公司	220kV 禹城、平原等 15 座变电站无功补偿装置维修工程	135	履行中	2014.7.3
5	山东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20kV 桓东站 110kV 配出电缆工程	170	履行中	2014.8.10
6	淄博市张店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南石社区	南石社区配电室设备及安装工程	223	履行中	2015.4.23
7	国网山东德州陵城区供电公司	德州陵县供电公司变电站无功补偿装置维修工程	114.02	履行中	2015.5.8

注：主要施工合同选取了报告期内100万元以上的合同。

（4）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签订日期
1	国网山东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基于 10kV 配网节能降损与提高电能质量的 STATCOM	205.28	履行完毕	2014.9.5

（5）租赁合同

单位：万元/年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租赁合同起始日	
1	淄博高新区石桥新丰散热器厂	租赁厂房、房屋	62	2015.10.1	2018.9.30

2.上海双电电气有限公司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签订日期
1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源电力滤波器 APP	140	履行完毕	2013.1.9
2	长园深瑞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10kV/+5Mvar 静止无功发生器 SVG	140	履行完毕	2013.8.5
3	安徽安太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有源电力滤波器	112.385	履行完毕	2013.8.22
4	中海石油（中国）东海西湖石油天然气作业公司	CEP 电能质量综合治理项目改造服务合同	129.88	履行完毕	2014.3.21
5	新疆疆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静止无功发生器 SVG	116	履行中	2014.3.25
6	上海轨道交通明珠线（二期）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	上海市轨道交通 4 号线 400V 电容器柜改造工程 0.4kV 低压有源滤波装置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1,384.54	履行完毕	2014.4.21
7	华北油田科达开发有限公司	有源滤波器、	225	履行完毕	2014.6.12
8	上海默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有源电力滤波器、功率电源、接触器、防震工具箱、开口电流互感器、进线电缆、CT 线	127.9705	履行完毕	2014.7.21
9	北京中矿致久科技有限	动态无功发生器 SVG	158	履行完毕	2014.8.23

	公司				

注：主要销售合同选取了报告期内100万元以上的合同。

（2）租赁合同

单位：万元/年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租赁地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到期日期
1	上海黎安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莘福路 396 号 1 号楼 2 层	第 1、2、3 年 48.8；第 4、5 年 52.5	2015.4.1	2020.3.31

3.青岛双电清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大合同

（1）租赁合同

单位：万元/年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租赁地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到期日期
1	青岛东和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保税区上海路 2 号	20	2014.11.5	2015.11.5

五、商业模式

公司始终致力于电能质量优化与治理领域，目前经营活动以自行生产销售各种规格型号的电能质量产品为主，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展会、转介等方式搜集市场需求信息并进行实时对接、跟踪，通过前期开发、现场审查后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公司在确认需求信息并与客户双方达成一致意向后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以市场驱动研发、生产和采购活动，由公司销售中心接收市场信息及签订销售合同，研发中心根据市场信息进行产品、技术的研发，公司生产技术部将订单拆分为所需原材料配置及生产时间计划，然后由物资部进行原材料采购，生产技术部进行人力调度，安排生产，质检部进行产品质量控制后，将产品交付客户。公司通过以上流程取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经营模式的重点在于精准的市场信息捕捉能力及公司各部门的紧密配合，通过市场需求确定产品方案和生产节奏。

（一）生产模式

公司车间隶属于生产技术部，下设车间组长、车间工人。车间根据营销部下发的生产任务通知单安排生产，根据领料单到仓库领取材料后到车间组装产品。待产品组装完成后，通知质检部对产品进行质检并及时解决产品所出现的问题。

生产流程图：

（二）采购模式

1.采购物资分类

质检部根据采购的产品对所生产产品或半成品的重要程度制定《采购物资验收规范》，对不同类别的采购物资规定不同的验收条件。

根据采购物资对所生产产品或半成品的重要程度，将采购物资分为三类：

A 类物资是对形成产品最终质量起关键作用的物资。

B 类物资是对最终产品质量起重要作用的物资。

C 类物资是非直接用于产品本身，起辅助作用的物资。

2.对供方的评价、选择和重新评价

1) 公司物资部按采购物资分类对供方采取不同的评价方式。

a) A 类物资供方的评价：

对 A 类物资的新供应商进行质量保证能力调查评价，从企业资质、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售后服务、价格等方面进行评价。对 A 类物资的老供应商，评价其前 2—3 年的供货业绩。

b) B 类物资供方的评价

对长期供货的老供应商，评价其前 2—3 年的供货业绩，对新供应商可进行小批试用。

c) C 类物资质供方的评价

质检员现场验证合格，即可将该供方列入合格供应商。

2) 建立《供方评定表》，记录其质量保证能力情况、供货业绩情况、小批试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合格者列入《合格供方名单》。

3) 供应商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物资部应向供应商发出纠正措施要求，如两次发出纠正措施要求，质量没有明显好转，应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4) 每年对合格供应商进行一次跟踪复评，重新确定其合格供应商资格，填写《供方评定记录表》中的“年度复评记录”栏。

5) 物资部保持对供应商评定结果及评价所引起的任何措施的记录。

3.采购过程

采购计划

物资部依据生技部提供的《材料表》，实施采购；

采购的实施

a）物资部根据批准的《材料表》并结合库房每月上报的《库存报表》制定采购计划，然后按相关标准在合格供应商中选择供应商并进行采购。

b)第一次向合格供应商采购产品（服务）时，应签订采购合同。

4.采购信息

采购文件（包括采购合同）包括拟采购物资的信息，具体包括:

a）物资类别、型号、等级；

b）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c）价格、数量、交付情况等。

生产技术部负责确定采购要求。在与供应商沟通前，生产技术部确保采购要求是充分与适宜的。

采购文件须经相关领导审核批准后方可发布实施，采购员使用采购文件时，应认真复核。

5.采购产品的验证

a）生产技术部负责编制《检验规程》。明确检查频次、项目和方法，作为采购产品的检验依据；

b)质检部负责按《检验规程》及有关标准，对采购物资、外协件的性能、数量、重量实施检验和验证，并记录和保存检验结果；

c)经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不得办理入库手续，应由物资部负责与供应商交涉退货；

d）若需要在供应商的现场进行产品验收时，应在采购计划和采购合同中予以说明。

6.入库

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应填写入库单，办理入库手续。

（三）销售模式

1.销售方式

公司产品采用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方式，主要通过投标方式获取订单。该方式可以减少公司与用户沟通的中间环节，使公司及时、客观地了解市场动态，与订单式生产形成配套；同时该方式也有利客户资源管理、技术交流、订单执行、安装调试、货款回收等。

2.主要销售网络及客户

公司终端产品面向所有涉及到低压配电的工业用户和有特殊电源质量要求的企业用户，具体包括地铁电气设备配电系统、医院 CT 与核磁共振设备的配电系统、大型科研单位和高校数据中心的配电系统、带有众多 LED 广告和空调设备的高层写字间配电系统等。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已初步建立起全国性的营销网络和服务网络。产品销售遍布华东、华北、东北、华中、西北、华南、西南七个区域，29 个省份。随着产能的扩大和“十二五”期间国家电力工业投资的加大，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营销网络建设的力度，在巩固现有核心市场的同时加大对其他区域市场的开拓力度。

3.收入确认方式

对于销售货物，于货物发出时填写发货单，并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客户收到货物时在发货单上签字确认。合同约定货物需要安装调试的，安装调试完成后，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安装调试单。财务人员根据相关人员签字的发货单、安装调试单和发票等进行收入确认。

对于电力施工业务，工程完工时取得工程完工验收单，需要决算审计的，取得工程审计报告。财务人员根据工程完工验收单或工程审计报告开具发票，同时确认收入。公司电力施工业务工期基本在一年以内，且工程收入需决算审计后确定工程金额，资产负债表日难以可靠估计工程收入金额，报告期内电力施工业务不适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4.销售组织及职能

公司现在全国设立了两个营销服务中心，十四个具有营销职能的驻外机构办事处。两个营销服务中心分为南方销售大区和北方销售大区。以上海为中心的南方销售中心覆盖南京、广州、深圳、成都、武汉、重庆、合肥、福州等市场；以北京为中心的北方销售中心覆盖天津、沈阳、西安、郑州、济南、青岛等市场；销售管理人员共有 50 人。每个大区业务员通过网络等资源了解行业信息，通知售前服务人员对客户进行了解，做出具体技术方案，然后签订技术合同。

公司区域销售网络的主要职能是对市场客户资源和项目资源进行开发、经营、销售

和管理，对工程项目的售前、售中、售后提供优质快捷的支持与服务，对市场营销队伍进行业务和行业管理与协调，同时兼具公司产品技术的市场推广与宣传、市场产业发展动态需求信息的搜集、整理与反馈以及与之相配套的市场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市场资源管理等。

（四）研发模式

工作程序

1.设计和开发的策划

研发中心常务副主任下发《设计任务书》，组织联合研发中心编写设计计划，并确定设计开发全过程开展的阶段活动。产品设计开发包括以下阶段过程：

a）产品设计论证、立项、批准；

b)技术设计阶段；

c)样品试制阶段；

d)工艺定型阶段；

e)技术资料移交阶段；

联合研发中心副主任组织生技部、营销部、质检部、物资部对设计开发的各个阶段进行评审、验收和确认。

联合研发中心副主任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设计开发过程中的所有工作，并负责设计人或小组之间的接口管理，对设计评审的批准。

联合研发中心负责编制设计任务书，主要技术参数、技术设计、制图。工艺设计和样品试制的指导工作。

联合研发中心根据质量计划制定《检验规程》，质检部配备监视和测量装置，制定检验方法，实施检验。生产技术部负责样品试制及小批试制。

在新开发的产品在设计过程中和样品试制阶段，营销部、客服中心负责邀请顾客代表参与对新产品的评价，并提出意见。

物资部负责提供采购产品信息，并提示设计人员哪些产品或物资不宜采用。

2.设计和开发输入

联合研发中心应依据产品要求确定输入内容：

a）功能和性能要求；

b）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c）经验结论或以前类似的设计信息；

d）产品规划、设计、市场趋向、顾客期望、适用的环境要求，节能降耗等要求。

联合研发中心负责组织营销部、生产技术部在设计过程阶段之前，对输入内容进行评审，保证输入是充分和适宜的，输入和评审由联合研发中心记录并整理存档。

3.设计和开发输出

设计和开发输出应满足设计和开发输入的要求。输出包括：1．产品图纸；2．产品主要技术参数；3．主要材料表；4．主要工艺过程；5．检验规程；6. 产品使用安装维护说明书；7. 试验鉴定大纲等。

设计和开发的输出经过验证满足设计和开发输入后，由联合研发中心主任批准方可放行。

4.设计和开发评审

评审内容：

a)产品结构设计对材料要求的广泛性；

b)产品结构对设备工装要求的可行性；

c)产品经济、技术指标；

d)外观设计；

e)市场对产品的可能接受程度。

由联合研发中心组织生产生技部和设计人员、营销部、客服中心、质检部、物资部

并邀请顾客代表举行评审会、评审会在设计开发输出后进行。

a）评审产品结构的合理性、制造工艺合理性、安装便捷性、材料采购便捷性、批量生产能满足设计的技术指标要求。

b)设备能力能满足产品要求。

c)产品在市场中具备竞争力和超前性。

d)外型美观，和同类厂家、同类产品相比有明显优势，能被多数顾客接受并选择。

e)市场对产品的需求程度预测值高。

评审中提出的问题确定及必要的措施

评审结果和必要的措施由联合研发中心记录并整理存档。

5.设计和开发验证

评审后的产品设计由联合研发中心副主任签字批准后进行验证，验证方法为：样品试制、样品性能测试检测评价。

a)通过对样品检验结果，试验测试报告和结构外观的验证，确定是否满足设计输入要求，找出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的方法，由设计人员更改设计输出相关文件并经研发中心副主任审核批准。

b)通过对小批量试制产品的性能及产品结构、外观效果等综合性能指标的检验、验证工艺设计是否满足技术设计要求，是否便于操作，产品尺度控制是否能有效保证。找出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方案。由研发中心副主任批准，设计者负责更改工艺文件。

6.设计和开发确认

确认是确保产品满足规定的使用要求，在产品交付前完成。由联合研发中心副主任负责组织生产技术部、营销部、客服中心、质检部、物资部及顾客代表进行设计确认。由联合研发中心提供设计确认资料、样品、样品检验表、性能检测报告，确认设计是否符合产品设计输出文件要求，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由研发中心副主任批准设计者更改输出文件或调整生产工艺。确认结果及必要的措施由生产技术部做好记录并整理存档。

7.设计和开发更改的控制

确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由联合研发中心副主任主持设计和开发更改，更改后的相关技术文件应进行重新评审、验证和确认，并在实施前联合研发中心主任批准，更改的评审应包括评价更改对产品组成部分和已交付产品的影响。更改的评审结果及采取的措施由联合研发中心记录并整理存档。

（五）盈利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是“以销定产”。

公司部分客户隶属于电力系统，电力系统通常以招标方式选定设备，各设备制造厂商参与投标，依据评标规则确定中标厂家，双方签订商务合同后开始执行。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通常整个合同的执行均需经过设计、签发订单、核算成本、配料与采购、生产、质检、发货等步骤。产品经用户现场验收合格后（部分需要安装的产品，则是在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订单完成的基本流程如下：

公司自成立至今在行业内一直深耕电能质量优化与治理领域，同时公司生产的产品在用途和质量上具有一定领先性，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将继续加强品牌战略、合理降低企业的生产成本、拓宽销售渠道，并且公司将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和客户覆盖范围，在提高产品附加值的同时，从产品销售中获得利润回报。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制造业”的子类“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C制造业”中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制造业”中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3829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本公司的产品属于输配电设备中的配电设备。

（二）行业基本情况

1.电能质量与电能质量治理

电能质量，即电力系统中电能的质量。理想的电能应该是完美对称的正弦波。一些因素会使波形偏离对称正弦，由此便产生了电能质量问题。衡量电能质量的主要指标有电压、频率和波形。电能质量问题主要表现为导致用电设备故障或不能正常工作的电压、电流或频率的偏差，其包括频率偏差、电压偏差、电压波动与闪变、三相不平衡、瞬时或暂态过电压、波形畸变（谐波）、电压、暂升、暂降和中断以及供电连续性等。

电能质量治理主要针对：无功、谐波、三相不平衡、电压跌落、电压闪变、电压偏离等情况的治理。电能质量治理包括：无功、谐波、三相不平衡、电压跌落、电压闪变、电压偏离等情况的治理。

2. 国内外电能质量治理设备发展状况

（1）电能质量治理发展的三个阶段

电能质量治理从出现到目前，随着科技的进步，共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第 1 阶段：最简单的固定电容器无功补偿（FC）

无功是电网中存在的主要电能质量问题，由于电机等设备的运行产生无功，无功在电网中流动，导致网损增大、线缆发热、变压器容量减小，所以电能质量治理的主要内容是无功补偿。治理的主要方式是投入电容器产生容性无功，补偿电机产生的感性无功。

投切方式为接触器投切，但其响应速度慢，投切速度为 5 分钟一次。由于成本低，技术门槛低，是目前国内外最普遍应用的电能质量治理设备。

第 2 阶段晶闸管投切电容器（TSC）

由于 FC 的响应速度慢，补偿效果差，所以第 2 阶段的无功补偿采用半控器件晶闸管投切电容器，投切速度达到 20ms 一次。国内普遍采用容易实现的零电压投切方式，选择在电容器电压为零时投入。目前最先进的是以色列 ELSPEC 公司的零电流投切方式，这种技术选择在电容器两端电压微分为零的时刻投入，可以实现电容器投入时完全无涌流，可显著提高电容器使用寿命。目前市场上在投切频繁的场合较多使用晶闸管投切电容器。国内的绝大部分 TSC 技术与以色列 ELSPEC 公司尚有一定的差距。

第 3 阶段电力电子技术改善电能质量（APF、SVG）

电容器只能够补偿无功，而不能治理其他电能质量，随着电力电子开关器件的进步，使用 IGBT 高频全控开关器件的电力电子设备，如低压有源滤波器 APF、高压静止无功发生器 SVG 等陆续出现，它们原理相同，治理目标有所区别：APF 主要治理谐波，SVG 主要治理无功、低次谐波、三相不平衡、电压偏离。

这些技术在国外最早可以追溯至上世纪 80 年代，实际应用在上世纪 90 年代，主要代表有日本三菱电气的 80Mvar（1991 年），美国西屋电气的 100 Mvar（1995 年）和欧洲 ABB 基于 4500.3000A 的 8 Mvar（1997 年）的 SVG。由于在当时电力电子的技术含量较高，掌握并应用这一技术的主要是西方发达国家，它们占据垄断地位，因而国外的 APF、SVG 价格非常高。近几年来，国内以荣信、思源、泰开等上市公司为代表的企业以更低的成本，从无到有逐渐占据了国内 APF 和 SVG 的市场，从而极大地压缩了 ABB、施耐德的市场空间，目前大部分的国内 APF 市场均已被国内厂家占有。

当前最先进的高压 SVG 技术为链式 H 桥级联拓扑结构，低压 APF 有 H 桥、三相全桥等拓扑结构，这些技术国内厂家完全掌握。从技术发展而言，国内外在电能质量治理的第 3 阶段电力电子设备方面已经处于同一水平线上。

3.未来电能质量治理的发展趋势

（1）国家对电能质量的标准会愈发严格

目前我国与电能质量相关的国家标准，除了对无功导致功率因数偏低会进行力率调整之外，对于其它电能质量问题，都只有推荐标准，非强制性的治理。国外对于电能质量是强制性治理，要求设备本身不能污染电网，例如国外电力电子（如变频器）设备大多采用三相 PWM 整流，这种方式成本高，但是不产生谐波，而国内变频器大多采用三相不控整流，这种方式成本低，但是产生严重的谐波，导致用户还要再加装 APF 治理谐波。随着国内标准逐步提高，未来必定会和国外一样采用更严格的电能质量标准。

（2）电网电价与电能质量挂钩

国内的电网电价分工业用电与居民生活用电，分波峰波谷，这些因素不同而导致电价不同，因为电能质量的治理需要电力系统投入资金，未来会根据不同用户对电能质量的要求不同而区别对待，对于电能质量要求低的场合就可以不治理，相应电价就低；对电能质量要求高的用户就需要进行治理，相应提高电价。

随着电力电子元器件价格的不断降低，电能质量治理和优化设备的成本不断降低，性能更强大、治理效果更好的高端设备必定会在一些要求高的场合逐渐替代低端治理设备。

根据 2015 年 1 月份亚洲电能质量联盟的报告预测，未来五年，低压 SVG 会替代大约 30%的 TSC 的市场。

（三）公司所处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电能质量治理与电网建设直接相关，据历史数据电容器无功补偿市场每年的新增补偿容量为百亿级市场，区间约 100-300 亿，增长的速度可以参考每年的电力投资增速，两者的速率高度相关。电力投资增速数据由中电联发布。

2.行业的季节性

一般电网建设都以年为单位，越到年底，项目验收越密集，而春节后至6月份期间一般项目验收较少，若设备的采购方主要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系统内企业，难免会受到验收时间的影响，会呈现前轻后重的季节性特点。

3.行业的区域性

一般北方的重工业发达，南方的轻工业发达，所以无功补偿TSC、SVG在北方的用量更大，有源滤波APF在南方的用量居多。

（四）行业规模

电能质量优化是《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中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同时，国家将节能环保列为未来七大新兴产业之首。无功补偿与谐波治理不但属于电能质量优化范畴，又是电力系统实现节能的一个重要手段。

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在传统行业：冶金、采掘、石化、铁路、港口、重型机械加工等工业领域，10kV 电压等级下的大型负荷所产生的无功与谐波日益严重，无功会在电网的传输线路上造成无谓的浪费，谐波会造成电能质量降低，增加输变电设备损耗，干扰计算机、继电保护设备的安全使用，严重时还使系统中的电源无法使用，需要对电能质量进行优化处理，以提高经济效益、保证生产安全运行。

另外，国家目前正在大力推进智能电网等新兴行业的建设，绿色能源扩大应用，风电、光伏发电并网大量增加，但其不稳定特性威胁着电网的安全，需采用柔性输电系统，保障电网安全运行。动态无功补偿装置是柔性输电系统的核心，能快速有效调节电网的无功功率，抑制电压波动和闪变，使整个电网负荷的潮流分配更趋合理，改善电网质量。

在国家“十二五”能源规划及智能电网“863”计划中均已经明确，将电力电子中的电能质量优化作为重点发展项目。SVG 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近几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15%左右，市场前景广阔。SVG 的应用主要体现在，一是传统行业从 SVC 到 SVG 升级换代的需求，二是新兴行业对 SVG 的迫切需求，如风电、高铁。根据多份行业分析报告显示，动态无功补偿与谐波治理的市场容量正在爆发性高速增长。全行业销售总额每年增长速度为 60~100%左右。

该行业的历史参考数据如下：

注：谐波治理市场为有源滤波与无源滤波市场之和。

2015 年的动态无功补偿的市场规模大约在 150-200 亿元左右。

2015 年的谐波治理的市场规模大约在 300 亿元左右。

以上数据仅为对市场增量的预测，而实际市场增量还将随着国家的政策调整、电力电子技术的发展速度、人们对电能质量要求越来越高等因素而不断变化。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目前由于国家对除无功之外的电能质量指标没有强制规定，所以各个厂家推出的产品标准也不尽相同，随着国家标准体系的逐步完善，将来必定会将有关谐波、三相不平衡、电压偏离等电能质量产品的标准统一，制定强制性标准。国家制定的强制性标准可能会与公司目前的标准不一致，从而导致公司的产品需要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起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政策享受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若未来国家和地方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会导致公司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增加公司的企业税收成本。公司面临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3.技术风险

目前 APF、SVG 产品除了基本必备的电力电子技术，还具备高速计算、高电流带宽、高功率集成、带电热插拔及智能扩展等特点。随着互联网+的兴起，以及无线遥控、红外光控、手机移动端监控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在未来业务扩张过程中，公司若不能确保研发能力的同步跟进与提升，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可能落后于竞争对手，公司现有技术和产品的领先优势可能会被削弱，从而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上世纪 90 年代 APF、SVG 的市场需求较少，行业进入者较少，市场基本被施耐德、ABB 等国外企业垄断。

近年，随着国内技术水平的提高，产品的技术壁垒已被逾越，市场需求随着变频器等设备的大量应用而激增。由于行业当前产品毛利率较高，不可避免会吸引新的竞争者进入本行业。同时，行业内现有竞争者也会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寻求跨越式发展。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行业竞争风险。

5.非标产品市场化风险

工业级的电能质量治理产品更多的时候需要与其他低压成套电气设备配套使用，安

装时需要与低压成套的其他设备并柜，这就要求公司产品必须与并柜的其他低压成套电气设备使用同样的型材、进线方式、外观。但对于不同的行业、不同的客户其所使用的其他低压成套电气设备型号和规格也不尽相同，对公司产品的参数要求也存在差异。针对非标准化产品需求，尽管公司产品在设计时尽量考虑易于变动部分拆解组装的便捷性，但仍无法全面满足客户的非标准化产品需求。因此电能质量产品非标准化市场将比标准产品面临更大的市场风险。

（六）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电能质量治理设备，是智能电网——输配电——低压配电的一个分支。从设备制造商的原材料供应商看，制造商主要需要上游企业提供外协件和零部件两大类，其中外协件包括柜体、壳体、铜排等。这些部件主要原材料为钢材，货源供应充足，价格竞争充分，不会对本行业的发展构成制约。核心零部件技术含量高，尤其是可靠的国内供应商几乎没有，核心零部件主要是：1、高频开关器件 IGBT，目前全世界只有德国和日本两个国家可供给可靠的 IGBT。国内目前还处在引入国外晶体进行外部封装的程度，完全国产的 IGBT 尚未达到大规模应用的程度，本行业所用的 IGBT 全部是从这两个国家采购。IGBT 元器件本身也是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2、控制芯片，目前对于 FPGA 数字芯片，只有美国 Xilinx 一家供给，DSP 数字芯片也只有美国德州仪器一家供给，本行业所用的芯片全部都从美国采购，数字控制芯片也是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

电能质量治理设备行业下游是低压配电成套。对于每个工业用户、每个商业建筑、每个居民小区等，只要用电就必然涉及到低压配电，就必然涉及到电能质量治理，其中无功补偿是低压成套的必配设备，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新型电子设备的大量应用、用电用户对电能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就有配电设备的升级换代，这些因素都会对高端电能质量治理设备需求越来越大。

图：公司所处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七）行业的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1.行业的竞争程度

（1）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程度

国外生产电能质量治理设备 APF、SVG 的厂商由于发展较早，技术成熟，能够引领技术发展。主要有法国施耐德、瑞士 ABB 公司。这些企业的设备具有质量好、可靠性高、性能高的特点，但均存在服务不及时，配件供应周期长等问题，而且进口价格较高，目前除银行、海油、电信等行业外，其他行业的市场需求已逐步被国内厂商所取代。

同国外电力电子技术发展状况相比，经过近十年的研究发展，国内在电力电子器件应用、自动控制等方面已经与国外处于同等水平，而且国内适应客户需求，产品升级换代的速度远快于国外。从模块化设计、故障维护、智能人机交互方面已经超过了国外产品。

近些年，国内电能质量治理设备行业市场竞争呈现出差异化竞争格局。国内实力较强的设备生产企业，已具备研发、生产、销售能力，如西安赛博、山大华天、深圳盛弘和本公司等企业占领了主要市场；规模较小、技术实力弱、品牌知名度不高的多数企业，如先导贝尔、江苏清电、新能动力主要靠低价优势占领部分低端市场。而国外品牌施耐德、ABB 以及新进入该市场的台达主攻高端市场。

（2）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以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维修电能质量治理设备为主的高科技公司。公司于 2013 年被评为全国清洁能源制造 20 强，2014 年被评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

（3）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主要竞争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地区	企业名称	主要情况
国内竞争对手	深圳盛弘	深圳，主要产品是 APF、低压 SVG、太阳能逆变器
	西安赛博	西安，主要产品是数字电源、APF、低压 SVG、
	山大华天	济南，主要产品是电焊机、APF、低压 SVG
	新能动力	北京，主要产品是 APF、低压 SVG、高压 SVG
	台达	台湾公司，世界第一大交换式电源供应器厂商，业务覆盖电源管理、视讯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电气元器件领域
国际竞争对手	ABB	世界五百强，瑞士公司，业务涵盖电力产品,电力系统,离散自动化与运动控制,过程自动化,低压产品五大领域.
	施耐德	世界五百强，法国公司，业务涵盖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和能源、工业自动化、楼宇管理系统、输配电领域

2. 行业壁垒

（1）产品市场准入障碍

对于电容器无功补偿行业，由于国家有强制标准，所以需要国家 CQC 的 3C 认证，对于 APF、SVG 行业，因为没有强制标准，所以一般只需要有国家认可的试验机构出具型式试验报告或者委托试验报告即可进入。

（2）技术障碍

本行业产品主要用于电能质量治理，而电能用于各行各业，有的行业应用环境简单，有的行业应用环境相当恶劣。该设备涵盖了电力、电子、计算机、自动控制、制造、热流等多门学科技术，也涉及施工、环境等技术，属技术密集型行业。所生产产品必须适应各行各业各种不同的使用环境，必须具备高可靠性和高安全性，这些环节都对产品的制造技术及制造工艺要求较高。行业的优势企业已经积累了相当的研发及制造经验，新进入者缺乏设计开发与生产制造能力，技术壁垒较高。

（3）资金障碍

对于低压产品而言，单个产品成本不高，并且低压成套装置在发货前基本能收到预付款，验收后基本能收到大部分货款，所以需要资金压力不大。对于高压产品而言，单个产品成本较高，研发成本较大，发货后经过调试验收的时间也长，资金占用比较严重，所以对资金的要求很高，一般只有大公司才能进入高压设备行业。

（4）人才障碍

公司所属的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标准化程度较低，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对人员综合素质要求较高，需要专门的技术和管理人才。目前国内电力电子相关行业发展不过十几年，专业人才较为缺乏，人才的培养需要经过一段时间，因此本行业在人才方面存在一定的门槛，会对新企业进入本行业产生较高壁垒。

（5）客户障碍

对于普通行业的客户而言，如各种普通工业场合与民用场合，电能质量的好坏可能不影响其的正常生产生活，所以对产品的质量可靠性要求不高，这样的场合用低端的FC 固定电容器投切就可以满足，对此类客户，价格就是最重要的决定因素。

对于一些重要的场合，比如数据中心、医院、地铁、银行，设备一旦损坏或电能质量出问题，可能会造成重大损失，这些行业对产品的质量可靠性要求就很高，同时要求更快的售后响应速度。对此类客户而言，低价并不是他们关心的重点，公司既往的应用业绩、公司的管理水平、产品的工艺水平才是此类客户关心的要点。

3. 国家对该行业的监管体制和政策扶持或限制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国家电网	对无功功率超标，导致功率因数过低，进行力率调整罚款。 下属的国网电科院对电力设备进行型式实验认证
CQC	对电容器无功补偿类产品进行 3C 认证

公司已取得了国网电科院的APF与高压SVG两款产品的委托试验证书。

（1） 主要法律法规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DL.T 1417-2015：低压无功补偿装置运行规程	国家能源局颁布，规定了电容器类无功补偿装置的运行规则，适用于小于 1140V 的低压电网下的设备应用。
DL.T 597-1996：低压无功补偿控制器订货技术条件	电力工业部颁布，规定了低压无功补偿控制器的术语、分类与命名、要求、抽样、试验方法以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本标准适用于交流 50Hz、标称电压为 380V 的配电系统中自动控制投切并联电容器组以改善功率因数、提高电压质量、减少电能损耗的控制器。
GB.T 20995-2007：《输配电系统的电力电子技术静止无功补偿装置用晶闸管阀的试验》	质量监督总局颁布，规定了晶闸管阀的型式试验、出厂试验和选项试验。
GB.T 29629-2013：静止无功补偿装置水冷却设备	质量监督总局颁布，规定了交流输配电系统静止无功补偿装置用水冷却设备的技术要求。
GB.T 29321-2012：光伏发电站无功补偿技术规范	质量监督总局颁布，规定了光伏发电站接入电力系统无功补偿的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通过 35kV 及以上电压等级并网,以及通过 10kV 电压等级与公共电网连接的新 建、改建和扩建光伏发电站。
TB.T 3309-2013：电气化铁路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铁道部颁布，对国内铁路行业的无功补偿装置进行了规定。

（2）行业政策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国家能源局	2012 年	规划提出重点研究“智能电网”，研究内容涉及“输配电技术”，“电力电子设备”。

（八）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

2012 年，国家发布了《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其中电能质量优化是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同时国家将节能环保列为未来七大新兴产业之首。无功补偿与谐波治理不仅属于电能质量优化范畴，又是电力系统实现节能的一个重要手段。另外，国家目前正在大力推进智能电网等新兴行业的建设，绿色能源扩大应用，风电、光伏发电并网大量增加，但其不稳定特性威胁着电网的安全，需采用柔性输电系统，保障电网安全运行。动态无功补偿装置是柔性输电系统的核心，能快速有效调节电网的无功功率，抑制电压波动和闪变，使整个电网负荷的潮流分配更趋合理，改善电网质量。

（2）各种电力电子设备不断应用，电能质量问题持续严重

目前国内的地铁、机场、大型剧场、体育馆、自动化楼宇大量应用 UPS 电源、可控硅调光系统、大型 LED 设备等，这些大量的自动化设备需要高质量的电源，但这些设备又具有非线性负载特性，成为引发低压供电系统谐波畸变的扰动源。这些谐波大都是以三次谐波为主，会导致中线电流过大，发热严重，甚至出现烧毁的危险。一旦谐波危及供电系统安全，就会造成重大公共安全事故，所以这些场合对谐波治理有迫切需求。

金融业、电信业的通信设备、数据机房设备、专用机房，医院中的核磁共振仪、CT、生化实验仪等精密治疗仪器，如各类研究中心使用的特种检测与研究设备等，对供电连续性要求较高，对电压波动各种非常敏感。这些设备的大量应用，也使得对合格的电能质量的需求比以往显著增加。

（3）市场认可度提升

由于价格的原因，之前很多用户并未听说过 APF、SVG 等高端的电力电子设备，目前随着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持续降低，这些产品的应用也越来越广，客户逐渐熟悉了这些产品以及改善电能质量对客户带来的益处，因此对高端电能质量设备的市场认可度也在提升。

2.不利因素

（1）部分行业景气度不佳

2012 年以来，受国家宏观调控和国际环境的影响，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投资与出口减缓，全国煤炭冶金市场继续呈现总量宽松、结构性过剩态势。在这些行业的市场需求增幅回落、产能建设超前、与历史包袱较重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下，行业经济效益大幅下降、企业亏损面扩大，导致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增幅下降，而煤炭冶金是传统的电能质量治理产品的需求大户，这些行业的不景气导致传统市场需求的萎缩。

风能市场也是高压 SVG 的主要需求者，不过随着行业普遍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回款周期长，导致行业风险较大。因此，公司应挖掘开拓更新的行业需求。

（2）国内更多竞争者的进入

目前国内更多厂家进入电能质量治理行业的局面正在形成，尤其是院校技术扩散的

速度很快，原先被技术门槛限制的低端厂家，也可以很快的进入该行业，导致该行业不可避免的出现低价竞争的局面，会影响行业的健康发展。

因此，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以降低成本，同时加强市场宣传以提升产品的档次与企业形象，与低价竞争的对手进行差异化宣传，避免陷入价格战。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发展战略的核心是继续发挥企业强劲的研发能力和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的技术优势，不断完善产品系列，提高企业知名度，继续拓展现有产品销售渠道，与客户进行深度合作，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重点推进新型有源滤波器 APF\TSC\低压 SVG 和静止同步补偿器 STATCOM 的规模化量产，将公司打造成为绿色环保型，节能、智能化的高新科技企业。

（二）未来两年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两年公司将始终坚持以大功率电力电子技术为发展方向，紧紧地围绕着节能环保和新型能源领域，在巩固目前市场地位的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和电力电子技术的发展趋势，大力开发新产品、改进工艺、降低成本，形成规模化生产占领市场。

公司计划到 2015 年年底，有源滤波器 APF 和全 FPGA 控制的静止同步补偿器 STATCOM（SVG）的产量将持续保持增长，全 FPGA 控制的静止同步补偿器 STATCOM 将进入批量生产。

2016 年，继续巩固有源滤波器 APF 及全 FPGA 控制的静止同步补偿器 STATCOM 的行业领先地位；逐步扩大全 FPGA 控制的静止同步补偿器 STATCOM 的市场份额，使其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017 年，通过募集资金的投入和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将得到全面提升，有源滤波器 APF 和全 FPGA 控制的静止同步补偿器 STATCOM 均保持行业前三名，企业综合经济指标位于电能质量行业前三强。

（三）为实现目标采取的措施

1. 产品研发及产线投产计划

为了保证经济目标及市场规划目标的实现，未来两年公司将定向通过募集投资资金来扩大生产建设，提高现有成熟产品的产能，保证市场供应。

扩产后有源滤波器 APF 的生产能力计划从目前的 1800 台套/年提升至 8000 台套/年；静止同步补偿器 STATCOM 的生产能力将从 30 台套/年提升至 150 台套/年；模块的生产能力计划从目前的 5000 台套/年提升至 20000 台套/年；输配电设备计划从 200 台套/年提升至 500 台套/年的生产能力；电力施工生产能力计划提升 3 倍。

产品系列研发方面：继续加强 APF、SVG、TSC 的全系列产品研发，同时突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重点开发面向电网、石油、工业等大客户的行业专用设备，并逐步扩展到海外市场，在通过培训技术人才的同时，引进高端技术人才，配置先进的检测设备。

2. 销售计划

为了配合公司的经济发展目标，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区域销售网络，加大行业、代理、海外等销售渠道的建设，加强客户关系管理建设、加强网络营销和品牌建设，具体计划内容如下：

（1）区域市场网络的建设开发

公司现在全国设立了两个营销服务中心，十四个具有营销职能的驻外机构办事处，以上海为中心的南方销售中心覆盖南京、广州、深圳、成都、武汉、重庆、合肥、福州等市场；以北京为中心的北方销售中心覆盖天津、沈阳、西安、郑州、济南、青岛等市场；销售管理人员共有 50 人。公司区域销售网络的主要职能是对市场客户资源和项目资源进行开发、经营、销售和管理，对工程项目的售前、售中、售后提供优质快捷的支持与服务，对市场营销队伍进行业务和行业管理与协调，同时兼具公司产品技术的市场推广与宣传、市场产业发展动态需求信息的搜集、整理与反馈以及与之相配套的市场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市场资源管理等。

按照公司目前的发展态势和对未来的市场预测，公司计划在两年内扩建现有的两大营销服务中心，公司的营销驻外机构覆盖全国所有地区级以上城市，区域营销体系员工

总数达到 120 名以上。

（2）行业客户、大集团客户的开发计划

组建专门行业销售部门负责对轨道交通、石油化工、电力、冶金、煤炭等大集团客户进行营销，形成 30 人的行业销售部，力争两年后大集团客户销售收入占到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 30~40%以上。

（3）代理商队伍的建设计划

继续充分利用代理商的社会资源，大力发展代理商队伍，合格代理商的数量计划由目前的 30 家提高到 100 家。作为公司直销的补充，力争两年后代理商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到公司中的销售收入的 10%~15%。

（4）客户关系管理及网络销售商务平台的建设计划

建立客户关系管理信息平台（ERP 软件拓展应用、OA 协同平台项目实施计划 V1.0）实时在线监测平台，改善内部客户服务流程，提供实时监测设备运行状态，提高服务响应速度，提升客户满意率，有效提升公司售前、售中、售后的技术支持能力。

营销体系电子商务平台建设主要是应用现代通讯网络技术对公司的产品进行销售。随着客户网络消费习惯的形成，网络销售将来能为公司带来不可估量的销售增长。

（5）继续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计划

公司将借助国家“一带一路”的互联互通项目，充分利用自身现有的国际合作基础及总承包工程配套出口的渠道，加强与国内工程总承包公司的合作，积极开拓以东南亚国家为重点的电力电子装备市场，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利用公司的地缘优势，在俄罗斯设置区域销售海外代理，开拓远东市场。充分利用好现有与 ABB、施耐德公司在有源滤波器 APF 战略合作关系，缩短公司产品与当代国际一流电力电子产品的技术差距。充分利用公司与越南、澳大利亚签订的产品合同机遇，以提供关键组件的方式，在技术上扶持发展中国家电力电子成套设备制造企业，借助合作企业扩大公司产品的直接出口，开拓海外市场。

3. 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根据今后几年的发展规划制定了相应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通过不断引进人才

和持续的培训计划，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未来两年，将重点吸纳电力电子装备制造、法律、财会、证券等方面的人才，高薪聘请具有实践经验与能力的技术人才、管理人才、资本运作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等高级人才。与此同时，公司将大力实施人才培训计划，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采用内部岗位培训等多种形式对员工进行全面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技能。公司还将积极探索建立对各类人才有持久吸引力的绩效评价体系和相应的激励机制，使公司人才资源稳定，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广拓渠道满足公司的扩充计划：

①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大力引进专业研发技术人员、高级营销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

②加强对公司员工的教育和培训，提升公司员工的综合能力和技术水平。

③加强产学研结合力度，通过与高校相关院所合作培养、共同开发等方式，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人员、技术的支持。

④不断拓宽招聘渠道，改变主要从院校招收新员工的单一模式，推动自主招聘与委托猎头招聘等多种方式综合运用，除继续从内部选拔领导干部外，积极尝试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的市场化配置。

4. 公司管理计划

目前，公司在上海、青岛设立了子公司，并参股淄博源拓，公司各子公司有严格的产品定位，市场划分，各公司在集团的领导下各司其职，有利于发挥规模优势，降低成本。

2014 年公司购置了用友 ERP-U8-V8.61 企业应用套件，显著提高了办公效率，提升了合同履行速度，提高了资金周转率，实现了物资集中采购。同时利用用友 ERP-U8-V8.61 推行绩效考核。公司营销网络遍及全国各地，为了实现营销政策及时调整到位。公司正积极实施用友 OA 协同平台项目 V1.0 计划，实现集中管理，满足企业业务多样化的管理，更加灵活应对业务模式和流程的变化。

公司投资建设了电信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对淄博、上海、北京、青岛等多地进行管理，该系统的使用实现了集团公司多地集约化管理，大大降低了管理成本。

未来两年公司将继续加大管理建设的力度，主要针对：生产管理、计划管理、技术应用、需求规划、物料清单等，有目标、有重点的向生产管理深处推进，力求从销售接单、需求规划、技术认定、产能管理和质量管理等方面实行全面规范管理。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能。公司历次增资、变更股权、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依法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公司历次董事、监事变更等事项也均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

有限公司虽然存在《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但总体来说，公司治理结构相对健全，运行正常。

（二）股份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治理机制的要求，制定了更为规范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2015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

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三会”会议记录完备，会议决议均能正常签署并得到执行。

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并能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监事能够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和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性。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论

（一）现行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情况

公司以保护股东权利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为根本出发点，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起现行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规定当股东权利受到侵害时，股东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的手段保护其权利，现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充分保护。具体规定如下：

1.知情权保护

第二十九条第（五）项规定：公司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参与权保护

股东的参与权，主要通过股东行使提案权和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方式实现。

第五十一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二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3.质询权保护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六十八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表决权保护

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百七十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二）股东大会；（三）说明会；（四）一对一沟通；（五）电话咨询；（六）邮寄资料；（七）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八）路演；（九）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十）公司网站。

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三）企业文化；（四）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原则和职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方式和范围、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和实施作出了具体规定。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针对有限公司阶段内部管理制度不完善的情况，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重新梳理和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日常运营中严格遵守和执行相关制度。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持续推进、不断深化内部控制工作，以保证企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企业健康发展。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各机构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构建的治理机制在股东权利保护、有效识别和控制重大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根本性的作用，有效推动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企业健康发展。

三、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未决诉讼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列入费用进行扣除的发票存在不规范的情况，淄博高新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据此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做出淄高新国税稽罚【2013】6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德佑有限处以 188,841.50 元罚款。针对上述涉税违法事实，2013 年 10 月 29 日，淄博高新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作出淄高新国税稽处【2013】6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针对公司将不合规票据列入费用并进行税前扣除的行为，要求公司补缴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 94,813.99 元，补缴 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 83,922 元；针对 2012 年度公司以明显偏低价格销售产品给关联企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为，要求公司补缴企业所得税 93,256.41 元，补缴增值税 105,690.59 元。2013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及税款。

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虽然行政处罚决定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做出，但相关违法事实分别发生在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上述行为不属于报告期内的违法情形。其次，该行为主要是由于公司未建立发票核验制度，以及公司财务人员疏于发票查验的原因造成的，公司主观上并无偷逃税款的故意。鉴于此，公司已采取措施完善发票复核流程，从流程和制度上防范类似事情的发生。同时，2015 年 8 月 5 日，淄博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鉴于公司已根据《处罚决定书》的决定，及时将相应税款缴纳完毕；且上述行为违法性轻微，并未给国家或其他第三人造成严重损失。淄高新国税稽罚【2013】6 号《税务处罚决定书》中德佑电气所涉行为为一般违法行为。”

综上，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本转让说明书已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外，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未决诉讼情况

2015 年 1 月 5 日，东莞市振博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东莞市人民法院起诉上海双电，要求解除《产品购销合同》并退还货款 173,250 元、赔偿损失 335,000 元等费用，共计 525,718.6 元人民币。2015 年 4 月 7 日，东莞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东一法东民二初字第 173 号判决书，驳回了振博节能的所有诉讼请求。2015 年 5 月 15 日，东莞振博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案还在二审程序中。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能质量产品、干式产品系列及其他产品的生产销售，电力建筑施工等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建立了独立的生产研发体系。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市场渠道和技术，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德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继承了原德佑有限的资产。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房屋、机动车、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依赖股东资产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或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制度，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人事、工资、社保等均由公司独立管理。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自主设立了生产技术部、物资供应部、市场营销部、工程部、质检部、发展策划部、审计部、财务部、技术中心、综合部等部门，各职能部门职责明确、相互独立、协调合作且运行良好。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情形。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王克勤先生持有公司 17,9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42.6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克勤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向其他任何企业进行投资。

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克勤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同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或虽不是公司股东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

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如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1、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关联方占款问题，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并细化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行为（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克勤	董事长、总经理	17,900,000	42.6190
刘炳胜	董事、副总经理	5,452,000	12.9810
蔡旭	董事	2,280,000	5.4286
咸日常	董事	1,500,000	3.5714
王华东	监事会主席	1,125,000	2.6786
王鸿雁	副总经理	750,000	1.7857
孙国歧	副总经理	1,875,000	4.4643
刘金虹	技术总监	1,125,000	2.6786
合计		32,007,000	76.2072

注：刘炳胜直接持有公司 545.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2.9810%，通过淄博盖维间接持有公司 3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0.8333%；刘炳胜合计持有公司 580.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8143%。杨学文通过淄博盖维间接持有公司 9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2.678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

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相关劳动合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王克勤	董事长兼总经理	淄博源拓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蔡旭	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	教授	无
咸日常	董事	山东理工大学	教师	无

杨学文	监事	上海双电电气有限公司	成本费用会计	子公司
刘金虹	技术总监	上海双电电气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被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被投资公司与本公司关系
刘炳胜	淄博盖维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6.64	本公司参股企业
杨学文	淄博盖维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	17.06	本公司参股企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不享有权益，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2 年 5 月 20 日，山东德佑电气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蔡旭、刘炳胜、王鸿雁为公司董事，王克俭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由王克勤、刘炳胜、蔡旭、单玉玲、王鸿雁组成新一届董事会，其中，王克勤为董事长。

2014 年 9 月 19 日，山东德佑电气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咸日常为公司董事，王鸿雁不再担任董事，由王克勤、刘炳胜、蔡旭、单玉玲、咸日常组成新一届董事会，

其中，王克勤为董事长。

2015 年 7 月 2 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克勤、刘炳胜、单玉玲、蔡旭、咸日常为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克勤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3 年 3 月 28 日，山东德佑电气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王华东、徐福涛为公司监事，王克俭、徐国涛不再担任监事，由王华东、徐福涛和孙国歧组成新一届监事会，其中，王华东为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7 月 2 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华东、孔建国为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杨学文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华东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2 年 5 月，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聘任王克勤为公司经理。

2015 年 7 月 2 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王克勤为公司总经理，刘炳胜、王鸿雁、孙国歧为公司副总经理，单玉玲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聘任刘金虹为公司技术总监。

第四节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 2830 号）。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拥有实际控制权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够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利。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但有实际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均为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上海双电电气有限公司及青岛双电清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经审计的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52,029.89	9,681,714.09	8,143,561.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94,400.00	4,691,670.22	3,077,656.00
应收账款	25,457,147.26	29,641,405.44	16,719,433.36
预付款项	1,143,790.56	2,248,866.74	1,256,679.6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47,947.98	3,598,839.08	4,031,218.82
存货	18,230,271.33	17,293,878.75	13,171,449.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5,249.07	277,409.20	651,734.97
流动资产合计	**58,720,836.09**	**67,433,783.52**	**47,051,733.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4,447.41	339,951.79	381,351.3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74,358.04	3,519,885.17	3,231,527.13
在建工程	28,355.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242,947.76	30,093,512.28	13,992.59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49,140.03	148,891.08	344,930.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0,498.03	387,953.99	692,799.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29,746.27**	**34,490,194.31**	**4,664,601.27**
资产总计	**66,250,582.36**	**101,923,977.83**	**51,716,335.20**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30,000.00		
应付账款	12,105,024.88	21,310,801.88	15,768,575.01
预收款项	3,184,571.98	3,052,900.00	3,126,982.56
应付职工薪酬	887,245.54	974,527.62	1,095,040.01
应交税费	1,238,661.59	1,565,344.07	1,694,742.9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43,388.64	13,532,239.49	2,647,151.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33.22	46,666.57	8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602,225.85**	**40,482,479.63**	**24,412,491.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666.61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450,500.00	472,583.33	525,583.33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0,500.00**	**472,583.33**	**572,249.94**
负债合计	**21,052,725.85**	**40,955,062.96**	**24,984,741.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2,000,000.00	6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775,000.00	-	-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594,266.45	1,594,266.45	1,594,266.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28,590.06	-625,351.58	-4,862,672.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197,856.51	60,968,914.87	26,731,593.7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197,856.51**	**60,968,914.87**	**26,731,593.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6,250,582.36**	**101,923,977.83**	**51,716,335.20**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330,128.17**	**71,367,896.28**	**57,500,097.53**
其中：营业收入	21,330,128.17	71,367,896.28	57,500,097.53
二、营业总成本	**19,825,613.43**	**66,340,856.10**	**55,453,151.87**
其中：营业成本	12,458,275.94	45,676,510.60	39,874,901.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2,883.88	740,821.47	461,187.28
销售费用	3,594,238.68	6,206,277.97	6,102,158.42
管理费用	3,795,138.27	12,470,426.19	8,687,979.87
财务费用	-247.62	142,634.10	2,278.73
资产减值损失	-214,675.72	1,104,185.77	324,646.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95.62	-41,399.59	-18,648.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95.62	-41,399.59	-18,648.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509,010.36**	**4,985,640.59**	**2,028,297.04**
加：营业外收入	789,725.89	718,902.89	1,571,660.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3.82	11,725.32	43.35
减：营业外支出	1,918.28	353,640.73	243,784.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14.40	48,898.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96,817.97**	**5,350,902.75**	**3,356,172.36**
减：所得税费用	842,876.33	1,113,581.64	771,552.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3,941.64**	**4,237,321.11**	**2,584,619.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3,941.64	4,237,321.11	2,584,619.6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53,941.64**	**4,237,321.11**	**2,584,619.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3,941.64	4,237,321.11	2,584,619.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209,648.85	66,760,987.02	58,254,685.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568.22	865,279.89	1,718,09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56,217.07**	**67,626,266.91**	**59,972,783.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53,619.33	48,308,976.62	40,186,123.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31,209.93	11,761,960.93	7,289,805.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1,306.30	3,816,315.77	3,954,229.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0,961.70	9,608,577.11	8,877,03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47,097.26**	**73,495,830.43**	**60,307,18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0,880.19**	**-5,869,563.52**	**-334,405.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8,483.00	2,100,116.35	3,5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00.00	18,285.42	18,437.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4,383.00**	**2,118,401.77**	**3,598,437.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9,922.21	1,466,509.88	1,524,227.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1,000.00	1,813,000.00	3,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0,922.21**	**3,279,509.88**	**4,924,227.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460.79**	**-1,161,108.11**	**-1,325,789.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75,000.00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	3,400,000.00	2,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	**16,175,000.00**	**13,0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333.35	5,980,000.04	4,0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31.45	1,759,115.73	6,484,875.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64.80**	**7,739,115.77**	**10,564,875.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4,635.20**	**8,435,884.23**	**2,465,124.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2,784.20**	**1,405,212.60**	**804,929.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48,774.09	8,143,561.49	7,338,632.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85,989.89**	**9,548,774.09**	**8,143,561.49**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594,266.45**		**-1,105,261.13**		**60,968,914.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594,266.45**		**-1,105,261.13**		**60,968,914.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00**	**775,000.00**					**1,453,941.64**		**-15,771,058.36**
（一）净利润							1,453,941.64		1,453,941.6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00	775,000.00							-17,225,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2,000,000.00	775,000.00							-17,225,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0,000,000.00								-30,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000,000.00**	**775,000.00**			**1,594,266.45**		**828,590.06**		**45,197,856.5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594,266.45**		**-4,862,672.69**		**26,731,593.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594,266.45**		**-4,862,672.69**		**26,731,593.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4,237,321.11**		**34,237,321.11**
（一）净利润							4,237,321.11		4,237,321.1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594,266.45**		**-625,351.58**		**60,968,914.8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292,235.40**		**954,738.74**		**22,246,974.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292,235.40**		**954,738.74**		**22,246,974.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302,031.05**		**-5,817,411.43**		**4,484,619.62**
（一）净利润							2,584,619.62		2,584,619.6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02,031.05		-8,402,031.05		-8,1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02,031.05		-302,031.0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100,000.00		-8,1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594,266.45**		**-4,862,672.69**		**26,731,593.76**

（四）经审计的两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77,864.73	2,683,191.85	7,708,028.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4,400.00	3,066,670.22	3,077,656.00
应收账款	15,380,509.18	16,755,574.87	10,779,885.82
预付款项	691,172.88	534,273.97	403,420.8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66,540.08	10,485,603.24	766,309.04
存货	6,982,676.26	8,391,878.32	6,794,490.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382.30	96,890.99	634,251.30
流动资产合计	**31,173,545.43**	**42,014,083.46**	**30,164,041.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344,447.41	56,339,951.79	20,381,351.3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42,455.77	2,026,087.33	2,212,701.13
在建工程	28,355.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05,126.96	40,718.33	13,992.59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49,140.03	107,830.08	248,686.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884.32	183,560.55	108,888.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966,409.49**	**58,698,148.08**	**22,965,619.39**
资产总计	**70,139,954.92**	**100,712,231.54**	**53,129,660.9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30,000.00		
应付账款	7,833,344.00	13,367,288.84	13,067,891.84
预收款项	12,773,158.91	12,603,614.98	5,060,032.97
应付职工薪酬	353,158.41	589,631.09	803,970.01
应交税费	992,772.70	361,077.59	1,694,742.9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7,872.75	12,782,363.82	2,512,833.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33.22	46,666.57	8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143,639.99**	**39,750,642.89**	**23,219,471.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666.61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450,500.00	472,583.33	525,583.33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0,500.00**	**472,583.33**	**572,249.94**
负债合计	**23,594,139.99**	**40,223,226.22**	**23,791,721.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000,000.00	6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775,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94,266.45	1,594,266.45	1,594,266.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76,548.48	-1,105,261.13	-2,256,32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45,814.93**	**60,489,005.32**	**29,337,939.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0,139,954.92**	**100,712,231.54**	**53,129,660.9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476,081.39**	**37,414,423.54**	**38,322,144.83**
减：营业成本	9,064,143.29	26,693,955.46	27,690,664.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6,585.08	489,557.54	371,303.64
销售费用	807,230.45	1,935,001.97	2,334,089.66
管理费用	1,251,261.15	6,137,579.45	5,218,415.59
财务费用	3,275.06	128,252.05	436.43
资产减值损失	-420,944.13	482,560.00	26,380.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95.62	-41,399.59	-18,648.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95.62	-41,399.59	-18,648.6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589,026.11**	**1,506,117.48**	**2,662,206.09**
加：营业外收入	744,725.79	505,452.89	1,361,660.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3.82	11,725.32	43.35
减：营业外支出		353,640.73	243,784.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898.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33,751.90**	**1,657,929.64**	**3,780,081.41**
减：所得税费用	1,051,942.29	506,864.29	759,770.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1,809.61**	**1,151,065.35**	**3,020,310.50**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81,809.61**	**1,151,065.35**	**3,020,310.5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14,712.63	43,501,056.30	38,203,089.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91.68	445,662.47	1,368,70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10,404.31**	**43,946,718.77**	**39,571,794.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45,371.52	28,497,945.87	21,085,327.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4,485.01	5,508,902.57	4,050,335.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3,676.56	2,273,715.04	2,949,528.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4,058.64	4,656,170.11	5,063,60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87,591.73	40,936,733.59	33,148,79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812.58**	**3,009,985.18**	**6,422,995.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	18,285.42	18,437.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	**18,285.42**	**3,018,437.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2,974.90	501,416.21	709,540.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10,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974.90**	**16,501,416.21**	**11,109,540.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774.90**	**-16,483,130.79**	**-8,091,102.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75,000.00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0,000.00	2,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15,000.00	13,0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333.35	3,220,000.04	4,0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31.45	1,746,690.73	6,484,875.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64.80**	**4,966,690.77**	**10,564,875.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64.80**	**8,448,309.23**	**2,465,124.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4,672.88**	**-5,024,836.38**	**797,017.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4,672.88**	**-5,024,836.38**	**797,017.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3,191.85	7,708,028.23	6,911,011.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7,864.73**	**2,683,191.85**	**7,708,028.23**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594,266.45**		**-1,105,261.13**		**60,968,914.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594,266.45**		**-1,105,261.13**		**60,968,914.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00**	**775,000.00**					**1,453,941.64**		**-15,771,058.36**
（一）净利润							1,453,941.64		1,453,941.6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00	775,000.00							-17,225,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2,000,000.00	775,000.00							-17,225,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0,000,000.00								-30,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000,000.00**	**775,000.00**			**1,594,266.45**		**828,590.06**		**45,197,856.5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594,266.45**		**-2,256,326.48**		**29,337,939.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594,266.45**		**-2,256,326.48**		**29,337,939.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1,151,065.35**		**31,151,065.35**
（一）净利润							1,151,065.35		1,151,065.3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594,266.45**		**-1,105,261.13**		**60,489,005.3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292,235.40**		**3,125,394.07**		**24,417,629.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292,235.40**		**3,125,394.07**		**24,417,629.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302,031.05**		**-5,381,720.55**		**4,920,310.50**
（一）净利润							3,020,310.50		3,020,310.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02,031.05		-8,402,031.05		-8,1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02,031.05		-302,031.0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100,000.00		-8,1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594,266.45**		**-2,256,326.48**		**29,337,939.97**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

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报表时，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的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公司合并编制。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公司按照权益法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指期末单笔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为账龄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0	3.00
1至2年(含2年)	10.00	10.00
2至3年(含3年)	20.00	20.00
3至4年(含4年)	50.00	50.00
4至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十）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4)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

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8年-10年	5.00	11.875-9.50
运输工具	4年	5.00	23.75
电子设备	3年-5年	5.00	31.67-19.00
其他设备	3年-5年	5.00	31.67-19.00

（十二）在建工程

1、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7)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专利权	7年	-
计算机软件	5年-10年	-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5、内部研究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

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收入

营业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标准

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验收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验收完毕前，不确认收入，待安装和验收完毕时，开具发票同时确认收入；销售商品不需要安装和验收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并签收时，开具发票同时确认收入；公司出口产品根据企业报关信息查询单确认报关完成并核对公司开具的出口商品专用发票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选用下列方法：

已完工作的测量或验收；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2）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具体依据：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有文件的政府补助按照文件中规定的用途划分，没有文件的按拨款单中注明的用途划分。政府文件或拨款单

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一般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应的费用或成本发生时进行摊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资产的使用年限内摊销。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政府补助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十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按照相关准则中的规定公司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事项，同时对 2013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

本报告期公司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无其他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41.53	36.00	3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	9.14	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9	8.47	3.97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9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0.05

注：

（1）主营业务毛利率=（1-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65%、36.00%、41.53%，毛利率呈上升趋势，盈利能力增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33%、9.14%、2.8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97%、8.47%、1.69%。2014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较去年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水平呈上升趋势。公司 2015 年 1-5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系 2015 年为 5 个月的收入，与 2014 年全年收入无可比性，其次公司产品有一定的季节性，上半年收入一般相对较少。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1 元、0.09 元、0.03 元。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公司收到 157.16 万元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电能质量优化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 2012 年获得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收入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收入结构的优化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调整生产结构，严格控制成本费用，降低产品单位成本，增厚了公司的毛利水平。公司产品未来盈利能力将有所提高，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64	39.94	44.78
流动比率	2.85	1.67	1.93
速动比率	1.95	1.23	1.36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78%、39.94%、33.64%。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表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逐步提升。从资产负债率绝对值来看，公司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但公司轻资产运营，厂房土地均系租赁所得，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从银行融资的能力。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3、1.67、2.85。从报告期内流动比率绝对值来看，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95、1.23、1.36，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略有波动，但幅度不大。从速动比率绝对值来看，速动资产可以覆盖流动负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4	2.93	3.53
存货周转率	0.69	2.97	3.15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2）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3、2.93、0.7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系公司在 2012 年获得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报告期内开展电力施工业务，受工程项目竣工决算较慢影响，客户回款周期较长所致。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5、2.97、0.69。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呈略微下降趋势，下降幅度不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货周转率处于正常水平。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管理有效，存货周转率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0,880.19	-5,869,563.52	-334,40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460.79	-1,161,108.11	-1,325,78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4,635.20	8,435,884.23	2,465,124.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2,784.20	1,405,212.60	804,929.4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209,648.85	66,760,987.02	58,254,685.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568.22	865,279.89	1,718,09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56,217.07**	**67,626,266.91**	**59,972,783.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53,619.33	48,308,976.62	40,186,123.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31,209.93	11,761,960.93	7,289,805.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1,306.30	3,816,315.77	3,954,229.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0,961.70	9,608,577.11	8,877,03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47,097.26**	**73,495,830.43**	**60,307,18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0,880.19**	**-5,869,563.52**	**-334,405.0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1,330,128.17	71,367,896.28	57,500,097.5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209,648.85	66,760,987.02	58,254,685.3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公司营业收入基本匹配，现金回款情况较好。

②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贴收入	47,978.67	567,400.00	1,567,200.00
往来款	86,500.00	200,000.00	135,988.03
利息收入	5,876.54	11,952.36	3,217.63
其他	6,213.01	85,927.53	11,692.62
合计	**425,034.43**	**10,274,501.59**	**1,940,150.7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往来款及利息收入等。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明细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③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12,458,275.94	45,676,510.60	39,874,901.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53,619.33	48,308,976.62	40,186,123.12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采购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及相应的进项税的现金支出。2015 年 1-5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营业成本的比例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较上期末减少 9,205,777.00 元，公司支付供应商欠款较多所致。

④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管理费用中的现金支出	1,048,839.01	5,254,740.96	4,702,838.10
销售费用中的现金支出	1,914,056.25	3,390,870.96	3,549,729.44
支付往来款	2,191,025.24	943,395.71	425,360.61
其他	7,041.20	19,569.48	199,103.32
合计	**5,160,961.70**	**9,608,577.11**	**8,877,031.47**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与管理相关的付现成本（办公费、差

旅费、业务招待费等)、与销售相关的付现费用（差旅费、运输费、售后服务费等）与支付的往来款等。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1,453,941.64	4,237,321.11	2,584,619.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4,675.72	1,104,185.77	324,646.23
固定资产折旧	572,334.78	1,032,648.16	909,901.10
无形资产摊销	18,042.22	5,604.76	3,787.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9,751.05	281,039.40	105,209.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1,870.58	37,173.66	-43.35
财务费用	2,031.45	139,115.73	4,875.48
投资损失	-4,495.62	41,399.59	18,648.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02,544.04	304,845.70	7,824.77
存货的减少	-936,392.58	-4,429,174.10	-992,782.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604,923.71	-16,513,045.10	-5,249,588.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585,667.66	7,889,321.80	1,948,496.7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0,880.19**	**-5,869,563.52**	**-334,405.04**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系以下原因造成：

①报告期内，母公司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基本匹配一致，报告期内母公司单体报表部分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4,476,081.39	37,414,423.54	38,322,144.83
净利润	3,281,809.61	1,151,065.35	3,020,310.5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14,712.63	43,501,056.30	38,203,089.67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812.58	3,009,985.18	6,422,995.27

母公司成立时间较长，在山东省内及周边享有一定声誉，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回款周期较短。

②上海双电电气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负责 APF、SVG、TSC 等电能质量产品的研发、生产，并负责山东区域以外市场的开拓及产品销售。报告期内该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给予客户一定的账期，随着上海双电销售收入的扩大，应收账款增加较多，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另外，由于业务规模的扩大，期末库存存货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报告期内，上海双电财务报表部分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9,347,583.94	41,111,949.64	25,138,790.33
应收账款	11,514,631.21	14,916,829.35	6,183,425.40
存货	7,979,392.08	8,447,340.00	6,376,959.3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30,321.55	38,433,602.85	27,675,80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6,543.81	-6,693,240.96	-6,757,400.31

③公司电能质量产品的主要组件在 2014 及以前年度主要由外协完成，外协厂商对公司有一定的账期。公司在 2014 年 10 月成立子公司青岛双电清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能质量产品组件由外协改为由青岛双电完成，总体来看等于是由外购转换成了人工支出，而人工支出不存在账期。2014、2015 年合并报表应付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21,310,801.88	12,105,024.88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8,483.00	2,100,116.35	3,58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00.00	18,285.42	18,437.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4,383.00**	**2,118,401.77**	**3,598,437.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9,922.21	1,466,509.88	1,524,227.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1,000.00	1,813,000.00	3,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0,922.21**	**3,279,509.88**	**4,924,227.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460.79**	**-1,161,108.11**	**-1,325,789.9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主要系关联方向上海双电的借款、以及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出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75,000.00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	3,400,000.00	2,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	**16,175,000.00**	**13,0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333.35	5,980,000.04	4,0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31.45	1,759,115.73	6,484,875.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64.80**	**7,739,115.77**	**10,564,875.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4,635.20**	**8,435,884.23**	**2,465,124.52**

报告期内，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两次增资收到的

投资款。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满足公司投标保证金的需求，公司向主要股东及管理人员的暂借款，该部分资金借款时间较短的不支付利息，时间较长的签订合同、支付利息。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为公司 2013 年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该补助款为节能降耗资金，用于建设研究平台。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偿还向股东及管理人员的暂借款，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现金红利、公司代扣的个人所得税及暂借款的利息支出等。

（五）同行业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统计如下表：

主要财务指标	荣信股份（002123）		思源电气（002028）		本公司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1.盈利能力指标						
主营业务毛利率（%）	38.16	41.25	37.60	45.11	36.00	30.65
2.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48.08	48.02	30.67	31.14	40.18	48.31
流动比率	2.70	2.39	2.72	2.65	1.67	1.93
速动比率	2.12	1.91	2.27	2.22	1.23	1.36
3.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512.82	350.06	164.44	137.62	124.57	103.40
存货周转天数(天)	396.29	254.09	108.24	122.51	122.90	115.87
4.费用率指标						
销售费用比率%	27.83	19.16	12.67	13.90	8.70	10.61
管理费用比率%	34.38	23.70	12.66	13.74	17.47	15.11
财务费用比率%	6.69	5.66	0.10	0.43	0.20	0.004

可比公司数据引自上市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年报，为了更具可比性，荣信股份毛利率具体是指电能质量与电力安全产品的毛利率，思源电气的毛利率具体是指电力和电子成套设备、电力电容器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概况如下：

荣信股份：公司是电力电子行业的第一个上市公司，也是 SVC（最重要的工业节能产品之一）行业的龙头企业，主要从事节能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的设计和制造业务，产品包括高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SVC）、智能瓦斯排放装置（MABZ）等。

思源电气：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输配电设备的制造和服务，目前已形成以电力和电子

综合设备为主、以高压电器和高压监测仪器为辅的产品系列。

德佑电气：公司属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主要产品为电容器成套装置、低压有源电力滤波器、静止无功发生器、低压动态无功补偿及滤波装置、穿墙套管、电流互感器等；2013 年开始开展电力施工业务。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荣信股份与思源电气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公司采取生产结构、收入结构的调整与优化，产量增加摊薄固定成本，严格控制成本费用等措施，报告期内毛利率呈上升趋势，毛利基本达到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行为，亦未发生无法偿付供应商欠款的情况。总体来看，公司流动性可以满足公司短期偿债需求，短期偿债风险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31%、40.18%，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长期有息负债，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运营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等营运能力指标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显示了公司良好的存货、应收账款的管理能力。

4.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费用率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率指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低，显示了公司良好的费用控制水平。公司管理费用较高，主要系公司研发支出较多所致。

（六）异常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事项，并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产品销售收入，电力施工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产品收入主要分为干式产品、电能质量类产品、其他产品三类。

对于销售货物，于货物发出时填写发货单，并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客户收到货物时在发货单上签字确认。合同约定货物需要安装调试的，安装调试完成后，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安装调试单。财务人员根据相关人员签字的发货单、安装调试单和发票等进行收入确认。

对于电力施工业务，工程完工时取得工程完工验收单，需要决算审计的，取得工程审计报告。财务人员根据工程完工验收单或工程审计报告开具发票，同时确认收入。公司电力施工业务工期基本在一年以内，且工程收入需决算审计后确定工程金额，资产负债表日难以可靠估计工程收入金额，报告期内电力施工业务不适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122.76	99.52	7,136.76	100.00	5,749.78	100.00
干式产品	94.31	4.42	404.22	5.66	706.93	12.29
电能质量	1,146.60	53.75	5,417.92	75.92	3,887.50	67.61
其他产品	342.02	16.03	151.80	2.13	892.84	15.53
电力施工	539.83	25.31	1,162.83	16.29	262.50	4.57
其他业务收入	10.25	0.48	0.03	0.00	0.23	0.00
营业总收入	**2,133.01**	**100.00**	**7,136.79**	**100.00**	**5,750.01**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100%、99.5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工作重点放在毛利率较高的电能质量优化产品及施工业务上，逐步减少并停止干式产品的生产。公司其他产品收入主要为防雷金具、电缆附件及技术咨询费等。

2.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2014 年收入较上年增长 1,386.98 万元，增幅 24.12%。2015 年 1-5 月实现收入较少，系公司产品有一定季节性，上半年收入一般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干式产品收入分别为 706.93 万元、404.22 万元、94.3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7.74%、16.70%、47.41%。报告期内公司营销重点放在电能质量优化产品及电力施工上，逐步减少并停止干式产品的营销业务，收入呈现递减趋势。

电能质量类产品为公司的核心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电能质量类产品销售年收入分别为 3,887.50 万元、5,417.92 万元、1,146.60 万元，报告期内呈递增趋势。2015 年 1-5 月实现收入较少主要系受公司下游客户一般上半年预算，采购发生在下半年，公司产品有一定季节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施工收入分别为 262.50 万元、1,162.83 万元、539.83 万元，公司自 2012 年获得电力施工三级资质并开展相关业务，报告期内电力施工业务收入呈递增的趋势。

公司其他产品主要为防雷金具、充氮灭火装置、电缆附件及技术咨询费等，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892.84 万元、151.80 万元、342.02 万元。公司其他产品非公司的核心业务，主要应长期客户的采购需求及销售电能质量等产品时销售的附加产品而生产，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比重不大，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3.主营业务收入地域分析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华东	1,376.33	64.84	5,723.31	80.19	4,300.09	74.78
华北	63.08	2.97	564.52	7.91	749.09	13.03
东北	295.92	13.94	212.66	2.98	135.56	2.36
华中	71.88	3.39	293.73	4.12	178.38	3.10

西北	159.83	7.53	175.75	2.46	153.68	2.67
华南	65.47	3.08	45.03	0.63	154.55	2.69
西南	90.26	4.25	121.76	1.71	78.44	1.36
合计	**2,122.76**	**100.00**	**7,136.76**	**100.00**	**5,749.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集中于华东、华北区域，2013 年、2014 年华东及华北地区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7.81%、88.10%，占比较高。2015 年公司加大了营销投入，在国内各个地区增加营销人员，华东及华北区域销售收入占主营收入的比例降至 67.81%，销售区域集中度有所降低。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直接材料	941.89	75.88	3,845.78	84.20	3,426.31	85.93
直接人工	124.00	9.99	246.74	5.40	199.64	5.01
制造费用	175.35	14.13	475.13	10.40	361.32	9.06
合计	**1,241.23**	**100.00**	**4,567.65**	**100.00**	**3,987.28**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3,987.28 万元、4,567.65 万元、1,241.23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成本也相应增加。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逐步降低，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成本比重有所增加，主要系：（1）电能质量优化产品原来都是委托加工，成本全部计入了直接材料，而自 2014 年底开始自己加工，加大了人工和费用；（2）电力工程收入占比提高，而电力工程主要材料一般是甲供材，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高。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与客户签订订单后，生产部根据客户订单编制生产计划，形成生产订单。产品采用订单式生产，不同的产品有不同的合同号，按照合同号归集成本。

具体核算流程：

①公司仓储部门实际验收入库的验收单登记材料入库单，材料入库单录入 ERP 形

成材料入库记录。材料会计根据验收入库单与 ERP 入库数据核对无误后登记材料入账。

②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订单形成领料单，仓储部门根据实际领用的出库单录入 ERP 形成材料出库记录。成本会计根据出库单与 ERP 出库数据核对无误后登记材料出库，原材料根据相应的合同号在出库时直接对应到相应的产品上。

③车间根据生产统计数据统计生产人员工时并上报综合部，计算生产工人工资，形成工资表。财务部门根据审核后的工资表记录直接人工成本。

④成本会计根据仓储部门确认的低值易耗品出库数据、资产会计计提的折旧、本期实际耗用的水电费归集制造费用，成本会计根据实际归集数据登记入账，记录制造费用的归集。

⑤人工、制造费用根据车间提供的工时表按工时比例分摊计入各项目。

⑥根据本期实际销售出库数量结转对应产品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四）毛利率分析

1.产品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干式产品	44.71	47.41	67.50	16.70	196.13	27.74
电能质量	566.43	49.40	1,981.62	36.58	1,116.93	28.73
电力施工	191.73	35.52	417.61	35.91	68.70	26.17
其他产品	78.65	23.00	102.38	67.45	380.73	42.64
合计/综合毛利	**881.53**	**41.53**	**2,569.11**	**36.00**	**1,762.50**	**30.65**

报告期内，各期各产品毛利构成存在一定的变动，其中，电能质量类产品及电力施工业务毛利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干式产品、其他产品的毛利占比逐年下降趋势，这与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结构调整有关。随着公司资金实力逐步增强，为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将工作重点放在毛利较高的APF、SVG等电能质量优化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上，报告期内电能质量类产品贡献毛利逐年增加；2012年公司获得送变电工

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并开展电力施工业务，报告期内电力施工业务收入与毛利均呈增长趋势。

2.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干式产品	47.41	16.70	27.74
电能质量	49.40	36.58	28.73
电力施工	35.52	35.91	26.17
其他产品	23.00	67.45	42.64
综合毛利率	**41.53**	**36.00**	**30.65**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毛利较高的电能质量产品及电力施工收入占比逐渐增加所致。

（1）干式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干式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7.74%、16.70%、47.41%。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减少并停止干式产品的营销工作，收入呈现递减趋势。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降低主要是2013年产量减少，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所致。2015年毛利率提高，主要是德佑电气受托为子公司上海双电生产，分摊部分人工成本，导致毛利率提高。

（2）电能质量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能质量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8.73%、36.58%、49.40%，报告期内，公司APF、SVG、TSC等电能质量产品技术逐渐成熟、营销工作亦顺利开展。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一方面系订单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报价不同导致毛利率的波动；另一方面，产量的增加摊薄固定成本，2015年部分核心部件由外协转为青岛子公司生产，导致产品的毛利率进一步提升。

（3）电力施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施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6.17%、35.91%、35.52%，公司自2012年获得电力施工三级资质并开展相关业务，报告期内电力施工业务毛利率呈现递增趋势。

（4）其他产品毛利率分析

公司其他产品收入主要为防雷金具、电缆附件及技术咨询费等收入，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42.64%、67.45%、23.00%。随着电能质量产品与电力施工业务的逐渐成熟，公司已停止防雷金具等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产生收入系公司长期合作客户的采购需求及公司销售电能质量产品过程中客户提出的附加采购，故毛利率呈现一定波动性。

3.公司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增长（%）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136.76	100.00	24.12	5,749.78	100.00
其中：干式产品	404.22	5.66	-42.82	706.93	12.29
电能质量	5,417.92	75.92	39.37	3,887.50	67.61
其他产品	151.80	2.13	-83.00	892.84	15.53
电力施工	1,162.83	16.29	342.98	262.50	4.57
主营业务毛利	2,569.11	100.00	45.77	1,762.50	100.00
其中：干式产品	67.50	2.63	-65.58	196.13	11.13
电能质量	1,981.62	77.13	77.42	1,116.93	63.37
其他产品	417.61	16.26	507.87	68.70	3.90
电力施工	102.38	3.99	-73.11	380.73	21.60
期间费用	1,881.93	100.00	27.22	1,479.24	100.00
其中：销售费用	620.63	32.98	1.71	610.22	41.25
管理费用	1,247.04	66.26	43.54	868.80	58.73
财务费用	14.26	0.76	6100.00	0.23	0.02
营业利润	498.56	-	145.80	202.83	-
净利润	423.73	-	63.94	258.46	-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专注于毛利较高的电能质量产品研发及销售与电力施工业务，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202.83万元、498.56万元，2014年营业利润较上年增加145.80%，随着公司电能质量产品、电力施工业务不断成熟，下游市场的不断拓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3,594,238.68	6,206,277.97	6,102,158.42

管理费用	3,795,138.27	12,470,426.19	8,687,979.87
财务费用	-247.62	142,634.10	2,278.73
期间费用合计	**7,389,129.33**	**18,819,338.26**	**14,792,417.02**
营业收入	**21,330,128.17**	**71,367,896.28**	**57,500,097.53**
销售费用率（%）	16.85	8.70	10.61
管理费用率（%）	17.79	17.47	15.11
财务费用率（%）	0.00	0.20	0.004
期间费用率（%）	**34.64**	**26.37**	**25.72**

从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析，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份期间费用率分别为25.72%、26.37%、34.64%，报告期内平均期间费用率为28.91%，公司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公司研发支出较高所致。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项目及变动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份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610.22 万元、620.63万元、359.42万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人员工资、销售人员发生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及售后服务费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略有波动，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份销售费用率分别为10.61%、8.70%、16.85%。2015年1-5月销售费用率较高，一方面系上半年销售收入确认较少；另一方面子公司上海双电电气有限公司为扩大销售，新增部分销售人员，人员工资及差旅费增加也导致销售费用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项目及变动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份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868.80万元、1,247.04万元、379.51万元。管理费用2014年比2013年增加378.24万元，增幅43.54%。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公司管理人员薪酬、科技研发费、业务招待费等。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管理费用率分别为15.11%、17.47%、17.79%，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保持较高的比重，主要系公司一直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研发支出分别为458.97万元、764.76万元、213.69万元，占管理费用全年发生额的比重分别为52.83%、61.33%、56.31%。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213.69	764.76	458.97
营业收入	2,133.01	7,136.79	5,750.01
占营业收入比重（%）	**10.02**	**10.72**	**7.98**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及研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检测试验费等。

3.财务费用主要构成项目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发生额较少主要系公司未发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行为。2014年财务费用发生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支付分期购买奥迪车的利息及计提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向主要股东、管理人员的拆借款的利息所致。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870.58	-37,173.66	43.35
政府补助	70,062.00	617,600.00	1,571,616.6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9,616.19	-215,164.18	243,784.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87,807.61**	**365,262.16**	**1,815,444.7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86,083.18	-55,305.59	-330,829.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01,724.43**	**309,956.57**	**1,484,614.7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01,724.43	309,956.57	1,484,614.73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453,941.64	4,237,321.11	2,584,619.6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1.39%	7.31%	57.44%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2015年1-5月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补助类型	拨款单位	文号
年产3000台/套有源动态无功补偿及滤波装置项目补助	22,083.33	资产相关	淄博市农业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淄经信发[2013]116号
承担区级科技专项计划拨付项目经费	45,000.00	收益相关	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闵科委【2013】153号

2014年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补助类型	拨款单位	文号
年产3000台套有源动态无功补偿及滤波装置项目补助	53,000.00	资产相关	淄博市农业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淄经信发[2013]116号
专利奖励	15,000	收益相关	淄博高新区财政局	淄高新管发[2014]19号
高新区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100,000.00	收益相关	淄博高新区财政局	淄高新管发[2014]19号
承担国家科技计划无资项目资助	100,000.00	收益相关	淄博高新区财政局	淄高新管发[2014]19号
省中小企业补助创新奖励资金	100,000.00	收益相关	淄博高新区财政局	淄财企指[2014]88号
高新区创业大赛奖励资金	30,000.00	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项目资金	140,000.00	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技委 闵行区科技委	
黎安展示产业园园区奖励	60,000.00	收益相关	黎安展示产业园园区	

2013年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补助类型	拨款单位	文号
年产3000台套有源动态无功补偿	4,416.67	资产相关	淄博市农业发展基金	淄经信发

及滤波装置项目补助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3]116号
院士工作站补贴	100,000.00	收益相关	淄博高新区财务结算中心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发展项目补助	200,000.00	收益相关	淄博高新区财政局	淄财企指[2013]23号
高新技术与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补助	150,000.00	收益相关	淄博高新区财政局	淄科发[2013]56号
高新区研发机构奖励	100,000.00	收益相关	淄博高新区财政局	淄高新管发[2013]65号
创新发展重点项目补助	800,000.00	收益相关	淄博市财政局	淄科发[2013]77号
专利奖励	7,200.00	收益相关	淄博高新区财政局	淄高新管发[2013]65号
承担区级科技专项计划拨付项目经费	210,000.00	收益相关	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闵科委【2013】153号

（七）适用的各项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适用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额	6%、17%
营业税	应税劳务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公司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17%；电力设备试验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缴纳增值税，税率为6%。母公司及子公司青岛双电清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7%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子公司上海双电电气有限公司执行5%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2.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123700007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2012年至2014年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德佑电气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正在复审中。子公司上海双电电气有限公司2013年度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4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编号为GR20143100062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2014年至2016年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29,682.98	73,192.50	39,215.49
银行存款	6,757,914.65	9,475,581.59	8,104,346.00
其他货币资金	1,164,432.26	132,940.00	-
合计	**8,152,029.89**	**9,681,714.09**	**8,143,561.49**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波动不大。2015年5月31日库存现金较高系德佑电气潍坊分公司成立之初库存现金较高所致，今后分公司严格执行《货币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制度》，超过限额部分及时缴存银行。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保证金余额为103万元，保函保证金余额13.44万元。保函保证金系子公司上海双电向客户开具的履约保函及质量与维修保函。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无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银行存款。

（二）应收票据

1.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分类、发生额、背书转让、贴现、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银行承兑汇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90,000.00
2013 年度增加	31,208,228.35
其中：回收货款	31,208,228.35
2013 年度减少	28,620,572.35
其中：背书转出	27,490,572.35
托收	1,13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077,656.00**
2014 年度增加	33,821,503.81
其中：回收货款	33,821,503.81
2014 年度减少	32,207,489.59
其中：背书转出	31,787,489.59
托收	420,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691,670.22**
2015 年 1 月至 5 月增加	11,080,038.43
其中：回收货款	11,080,038.43
2015 年 1 月至 5 月减少	13,877,308.65
其中：背书转出	12,202,308.65
托收	1,675,000.00
2015 年 5 月 31 日	**1,894,400.00**

截至2015年5月31日，已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10,282,642.43元。

公司应收票据不存在追索权纠纷及重大风险因素，应收票据的内控制度健全，采用票据的结算方式符合销售合同的约定。

2. 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票据情况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排名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情况
1	成都市紫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3-11-26	2014-5-26	500,000.00	销售滤波补偿装置	付货款
2	山东斯达特启动器有限公司	2013-11-9	2014-5-7	200,000.00	销售低压补偿及谐波治理成套装置	付货款
3	浙江春川铝业有限	2013-11-7	2014-5-6	166,600.00	销售电容器	付货款

	公司				成套装置	
4	杭州萧山新型铜厂	2013-11-12	2014-5-11	150,000.00	销售滤波补偿装置	付货款
5	寿光精益木业有限公司	2013-11-19	2014-5-19	100,000.00	销售电容器成套装置	付货款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排名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情况
1	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忻州分公司	2014-12-15	2015-6-15	1,475,000.00	销售有源滤波器	到期托收
2	中意电器有限公司	2014-10-27	2015-4-27	200,000.00	销售有源滤波器	付货款
3	浙江新昌莱姆电气有限公司	2014-10-23	2015-4-23	200,000.00	销售有源滤波器	付货款
4	长春一汽四环发动机制造公司	2014-11-11	2015-5-11	150,000.00	东岳工程收入	付货款
5	宁波百诺肯轴承有限公司	2014-9-28	2015-3-26	150,000.00	销售静止补偿器	付货款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元

排名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情况
1	晋城市索凌机电有限公司	2015-3-30	2015-9-30	200,000.00	销售低压SVG	付货款
2	金坛市城华商贸有限公司	2015-2-5	2015-8-5	200,000.00	销售有源滤波器	付货款
3	湖北越进材料装备有限公司	2015-2-14	2015-8-14	200,000.00	销售有源滤波器	付货款
4	江阴市南闸街道投资有限公司	2015-1-9	2015-7-9	200,000.00	销售模块	付货款
5	山东宇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1-23	2015-7-23	200,000.00	销售模块	付房租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6,714,107.07	31,092,976.92	17,656,306.99
营业收入	21,330,128.17	71,367,896.28	57,500,097.53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率（%）	125.24	43.57	30.71

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2014年较2013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2014年电能质量优化产品和工程施工业务实现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增加，而此两种产品的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增加；2015年1-5月较2014年增加较多，首先2015年收入系5个月的收入，与2014年全年收入无可比性，其次公司产品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因素，上半年收入一般相对较少。

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占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2,717,703.07	85.04	26,586,797.63	85.51	13,648,269.59	77.30
1 至 2 年（含 2 年）	2,849,416.79	10.67	2,650,043.15	8.52	2,741,819.40	15.53
2 至 3 年（含 3 年）	943,355.23	3.53	1,797,016.14	5.78	1,266,218.00	7.17
3 至 4 年（含 4 年）	203,631.98	0.76	59,120.00	0.19	-	
合计	**26,714,107.07**	**100.00**	**31,092,976.92**	**100.00**	**17,656,306.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为1年以内，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5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77.30%、85.51%、85.04%，账龄较长的系质量保证金及结算尾款，公司下游客户为国家各级电网公司以及大中型使用电力产品的公司，收回风险较小。

3.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分析法	26,714,107.07	100.00	1,256,959.81	4.71	25,457,147.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6,714,107.07**	**100.00**	**1,256,959.81**	**4.71**	**25,457,147.26**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分析法	31,092,976.92	100.00	1,451,571.48	4.67	29,641,405.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1,092,976.92**	**100.00**	**1,451,571.48**	**4.67**	**29,641,405.44**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分析法	17,656,306.99	100.00	936,873.63	5.31	16,719,433.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7,656,306.99**	**100.00**	**936,873.63**	**5.31**	**16,719,433.36**

2013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45,004.38元；2014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14,697.85元；2015年1月至5月冲销坏账准备金额194,611.67元。

4.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0,000.00	注 1	6.1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淄博齐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2,862.69	注 2	5.59
沈阳市松陵建筑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1,387,261.00	1 年以内	5.19
北京中矿致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0	1 年以内	4.86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德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945,000.00	1 年以内	3.54
合计		**6,765,123.69**		**25.32**

注 1：1 年以内 1,520,000.00 元，1-2 年 120,000.00 元；

注 2：1 年以内 1,433,056.89 元，1-2 年 59,805.80 元。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轨道交通明珠线（二期）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6,810.00	1 年以内	6.68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895,800.00	1 年以内	6.10
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0,000.00	注	5.92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584,410.00	1 年以内	5.09
上海默东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0	1 年以内	4.50
合计		**8,797,020.00**		**28.29**

注：1 年以内 1,520,000.00 元；1-2 年 320,000.00 元。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亿阳电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8,000.00	1 年以内	17.04
山东富安重型机械厂	非关联方	1,170,000.00	2-3 年	6.63
深圳市瑞伏安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9,953.56	1-2 年	5.78
山东汇能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5,000.00	1 年以内	4.95
山东齐林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7,000.00	1 年以内	4.40
合计		**6,849,953.56**		**38.80**

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为6,765,123.69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25.32%；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比较分散，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形。

截止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构成及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占各账龄段账面余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占各账龄段账面余额的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72,317.11	77.42	92,169.52	3.00	1,698,588.51	41.03	50,957.66	3.00
1-2 年	49,400.00	1.24	4,940.00	10.00	1,394,470.00	33.69	139,447.00	10.00
2-3 年	-		-	20.00	576,693.20	13.93	115,338.64	20.00
3-4 年	846,640.79	21.33	423,320.40	50.00	469,661.34	11.35	234,830.67	50.00
4-5 年	100.00	0.00	80.00	80.00	-		-	
合计	**3,968,457.90**	**100.00**	**520,509.92**	**13.12**	**4,139,413.05**	**100.00**	**540,573.97**	**13.06**

（续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占各账龄段账面余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占各账龄段账面余额的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98,588.51	41.03	50,957.66	3.00	3,187,115.33	74.31	95,613.46	3.00
1-2 年	1,394,470.00	33.69	139,447.00	10.00	581,693.20	13.56	58,169.32	10.00
2-3 年	576,693.20	13.93	115,338.64	20.00	520,241.34	12.13	104,048.27	20.00
3-4 年	469,661.34	11.35	234,830.67	50.00	-		-	-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
4-5 年	-		-		-		-	-
合计	**4,139,413.05**	**100.00**	**540,573.97**	**13.06**	**4,289,049.87**	**100.00**	**257,831.05**	**6.01**

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投标保证金、员工业务借款等。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68,457.90	100.00	520,509.92	13.12	3,447,947.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968,457.90**	**100.00**	**520,509.92**	**13.12**	**3,447,947.98**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39,413.05	100.00	540,573.97	13.06	3,598,839.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139,413.05**	**100.00**	**540,573.97**	**13.06**	**3,598,839.08**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89,049.87	100.00	257,831.05	6.01	4,031,218.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289,049.87**	**100.00**	**257,831.05**	**6.01**	**4,031,218.82**

3.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公司不存在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刘光慧	非关联方	1,342,748.00	1 年以内	33.84	投标保证金
深圳瑞伏安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846,640.79	3-4 年	21.33	借款
宋珂	非关联方	454,038.68	1 年以内	11.44	投标保证金
陈学军	非关联方	210,000.00	1 年以内	5.29	投标保证金
潍坊皓科建筑工程配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000.00	1 年以内	3.98	投标保证金
合计		**3,011,427.47**		**75.8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深圳瑞伏安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46,254.54	注 1	25.28	借款
王鸿雁	关联方	830,000.00	注 2	20.05	借款
王华东	关联方	654,499.00	1 年以内	15.81	借款
刘金虹	关联方	652,984.00	注 3	15.77	借款
宋珂	非关联方	228,438.68	1 年以内	5.52	投标保证金
合计		**3,412,176.22**	**--**	**82.43**	

注 1：2-3 年 576,693.20 元，3-4 年 469,561.34 元；

注 2：1 年以内 130,000.00 元，1-2 年 700,000.00 元；

注 3：1 年以内 2,984.00 元，1-2 年 650,000.00 元。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深圳瑞伏安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46,254.54	注	24.39	借款
王鸿雁	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23.32	借款
刘金虹	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23.31	借款
王华东	关联方	424,599.35	1 年以内	9.90	借款
宋珂	非关联方	274,756.68	1 年以内	6.41	保证金及备用金
合计		**3,745,610.57**		**87.33**	

注：1-2 年 576,693.20 元，2-3 年 469,561.34 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行为。截至报告期末，深圳瑞伏安电气有限公司尚欠公司846,640.79元。深圳瑞伏安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97万元，前期是由王华东、刘金虹、王鸿雁、刘建合四人分别出资33.3万元、33.4万元、33.3万元、97万元出资设立。深圳瑞伏安电气有限公司2011年因经营困难产生债务纠纷，为吸引深圳瑞伏安的研发团队，公司同王鸿雁个人签订借款协议，并将资金直接打至深圳瑞伏安公司账户以解决债务纠纷，至此账面形成借款。该笔款项深圳瑞伏安电气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8月偿还，资金来源为王鸿雁、刘金虹、王华东向股东刘炳胜股权质押借款，三人系公司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薪资相对较高，还款压力较小，到期无法还款股权被变现风险较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深圳瑞伏安已无实质经营，王华东、刘金虹、王鸿雁已辞去深圳瑞伏安公司所任职位，将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2015年7月2号，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做出禁止性决定，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

5.截止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五）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44,290.82	82.56	2,025,009.02	90.05	1,013,479.15	80.65
1 至 2 年(含 2 年)	72,673.02	6.35	117,050.93	5.20	46,450.07	3.7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019.93	1.75	27,036.37	1.20	108,627.51	8.64
3 年以上	106,806.79	9.34	79,770.42	3.55	88,122.91	7.01
合计	**1,143,790.56**	**100.00**	**2,248,866.74**	**100.00**	**1,256,679.64**	**100.00**

2.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淄博供电公司电力器材厂	非关联方	270,000.00	23.6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上海润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500.00	11.32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北京诺德威电力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6.99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姚越	非关联方	58,000.00	5.07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成都大一互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60.00	2.86	1-2 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570,260.00**	**49.8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250.00	6.28	注	未到结算期
上海昌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405.00	5.09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吉林龙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039.00	4.94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潍坊皓科建筑工程配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680.00	4.6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无锡市远望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4.45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	**570,374.00**	**25.36**		

注：1 年以内 66,250.00 元，1-2 年 75,000.00 元。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镇江博扬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600.00	20.58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淄博源拓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6,057.69	9.24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北京晶川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372.96	8.23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莱芜科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6.37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营口市伏安电器厂	非关联方	78,000.00	6.21	3年以上	未到结算期
合计	**--**	**636,030.65**	**50.6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5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合计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0.61%、25.36%、49.86%，公司供应商较分散，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形。

3.截至2015年5月31日，预付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六）存货

1.存货余额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原材料	7,243,143.10	39.07	4,985,431.04	28.33	5,778,496.36	43.87
库存商品	2,623,753.28	14.15	3,926,637.31	22.31	1,556,630.01	11.82
在产品	4,137,848.66	22.32	6,442,382.44	36.60	2,832,331.10	21.50
委托加工物资	2,330,004.95	12.57	596,574.51	3.39	1,435,392.64	10.90
发出商品	2,202,266.34	11.88	1,649,598.45	9.37	1,568,599.54	11.91
合计	**18,537,016.33**	**100.00**	**17,600,623.75**	**100.00**	**13,171,449.65**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及发出商品。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3,171,449.65元、17,600,623.75元、18,537,016.33元。2014年末存货余额增加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增长，存货余额相应增长所致。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系上海双电电气有限公司2013年签订的低压滤波补偿装置合同，因产品无法满足客户运行需求，公司2015年对产品进行改造，合同成本超过合同收入，故计提306,745.00元存货跌价准备。

除上述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计提跌价的情况。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5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2,004,607.70	115,384.62		2,119,992.32
运输工具	1,785,929.26	-		1,785,929.26
电子设备	1,284,128.87	40,040.67	32,951.18	1,291,218.36
其他设备	2,045,727.71	3,079,118.94	6,500.00	5,118,346.65
合计	**7,120,393.54**	**3,234,544.23**	**39,451.18**	**10,315,486.59**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2,469,982.05		465,374.35	2,004,607.70
运输工具	1,255,881.43	530,047.83	-	1,785,929.26
电子设备	975,689.35	308,439.52	-	1,284,128.87
其他设备	1,519,678.28	598,417.86	72,368.43	2,045,727.71
合计	**6,221,231.11**	**1,436,905.21**	**537,742.78**	**7,120,393.54**

2.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5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1,371,296.92	80,023.36		1,451,320.28
运输工具	702,997.31	172,197.61		875,194.92
电子设备	741,560.95	133,590.33	31,303.80	843,847.48
其他设备	784,653.19	186,523.48	410.80	970,765.87
合计	**3,600,508.37**	**572,334.78**	**31,714.60**	**4,141,128.55**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1,543,651.41	224,319.00	396,673.49	1,371,296.92

运输工具	385,123.40	317,873.91	-	702,997.31
电子设备	491,392.57	250,168.38	-	741,560.95
其他设备	569,536.60	240,286.87	25,170.28	784,653.19
合计	**2,989,703.98**	**1,032,648.16**	**421,843.77**	**3,600,508.37**

3.固定资产净额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668,672.04	633,310.78	926,330.64
运输工具	910,734.34	1,082,931.95	870,758.03
电子设备	447,370.88	542,567.92	484,296.78
其他设备	4,147,580.78	1,261,074.52	950,141.68
合计	**6,174,358.04**	**3,519,885.17**	**3,231,527.13**

4．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固定资产无用于抵押等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况。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5 月 31 日
专利权	3,000,000.00			3,000,000.00
非专利技术	30,000,000.00		30,000,000.00	
计算机软件	115,424.45	167,477.70		282,902.15
合计	**33,115,424.45**	**167,477.70**		**3,282,902.15**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专利权	3,000,000.00			3,000,000.00
非专利技术		30,000,000.00		30,000,000.00
计算机软件	30,300.00	85,124.45		115,424.45
合计	**3,030,300.00**	**30,085,124.45-**	**-**	**33,115,424.45**

2.无形资产摊销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5 月 31 日

专利权	3,000,000.00			3,000,000.00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21,912.17	18,042.22		39,954.39
合计	**3,021,912.17**	**18,042.22**	**-**	**3,039,954.39**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专利权	3,000,000.00			3,000,000.00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16,307.41	5,604.76		21,912.17
合计	**3,016,307.41**			**3,021,912.17**

3.无形资产净额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30,000,000.00	
计算机软件	242,947.76	93,512.28	13,992.59
合计	**242,947.76**	**30,093,512.28**	**13,992.59**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德佑电气 2015 年度高新企业正在复审中，递延所得税暂按 25%税率计提，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84,214.73	442,588.20	2,298,890.45	359,561.03	1,194,704.68	226,084.03
未弥补亏损	1,652,732.22	247,909.83	113,571.85	28,392.96	1,866,862.66	466,715.66
合计	**3,736,946.95**	**690,498.03**	**2,412,462.30**	**387,953.99**	**3,061,567.34**	**692,799.69**

（十）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根据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记入当期损益。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指期末单笔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经测试，未见减值迹象的，则按帐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谨慎性分析：

公司坏账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账龄	德佑电气	思源电气	荣信股份	长园集团	四方股份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5.00%	5.00%	1.00%	3.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5.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00%	30.00%	20.00%	30.00%	25.0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30.00%	60.00%	5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80.00%	50.00%	30.00%	60.00%	50.00%

账龄	德佑电气	思源电气	荣信股份	长园集团	四方股份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0.00%	1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5.71%，大部分都属于账期内正常的应收款；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 4.29%，占比较小，主要为质保金和结算尾款，欠款方主要为国家各级电网公司以及大中型使用电力产品的公司，不能收回风险较小。公司各账龄区间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同或相似，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计提政策是谨慎的。

（4）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产品分为按订单生产的产品和标准化产品。根据订单生产的产品以其合同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生产的标准化产品以其近期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

准备。

3.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应收款项、存货计提坏账准备，其他资产不存在重大资产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5 月 31 日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1,992,145.45		214,675.72		1,777,469.73
跌价准备	306,745.00				306,745.00
合计	**2,298,890.45**		**214,675.72**		**2,084,214.73**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1,194,704.68	797,440.77			1,992,145.45
跌价准备		306,745.00			306,745.00
合计	**1,194,704.68**	**1,104,185.77**			**2,298,890.45**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870,058.45	345,004.38	20,358.15		1,194,704.68
跌价准备					
合计	**870,058.45**	**345,004.38**	**20,358.15**		**1,194,704.68**

六、重大债务

（一）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30,000.00	-	
合计	1,030,000.00	-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期末 103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已存入 100%承兑保证金，无到期兑付风险。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占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6,519,439.06	53.86	18,280,772.80	85.78	13,932,343.59	88.36
1 年以上	5,585,585.82	46.14	3,030,029.08	14.22	1,836,231.42	11.64
合计	**12,105,024.88**	**100.00**	**21,310,801.88**	**100.00**	**15,768,575.01**	**100.00**

期末账龄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结算的材料款。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形。

2.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高科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5,288.82	9.79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5,446.38	7.89
浙江大龙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8,813.00	7.18
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1,128.20	5.38
上海思源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270.00	3.22
合计		**4,050,946.40**	**33.4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4,926.78	6.31
深圳市瑞伏安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18,779.17	5.72
山东七星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5,270.15	3.31
上海思源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3,935.00	2.69
上海威特力焊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3,998.61	1.99
合计	**-**	**4,266,909.71**	**20.0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亿阳电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1,500.00	18.84
淄博源拓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682,692.31	4.33
上海祥明仪表机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2,561.04	3.95
上虞市大龙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8,800.00	3.61
山东七星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082.70	3.14
合计		**5,340,636.05**	**33.8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山东亿阳电工有限公司亦是德佑电气期末应收账款第一大客户，相关款项形成原因如下：山东亿阳电工有限公司系德佑电气长期战略合作伙伴，主要经营高低压配电柜（体）等。为满足投标需求，2013 年亿阳电工向德佑电气采购两台静止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SVG，后经亿阳电工对开关柜自行改造，产品价值进一步提升。后亿阳电工竞标失败，两台 SVG 闲置，适逢德佑电气接到同型号 SVG 的订单，遂将两台装置购回。德佑电气与亿阳电工交易真实，债权债务关系形成过程合理、金额准确。

3.本报告期应付账款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035,571.98	63.92	2,231,150.00	73.08	3,126,982.56	100.00
1 年以上	1,149,000.00	36.08	821,750.00	26.92		
合计	**3,184,571.98**	**100.00**	**3,052,900.00**	**100.00**	**3,126,982.56**	**100.00**

报告期内，期末账龄 1 年以上的大额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销货款。

2.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潍坊励进电力电子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9,000.00	35.77
淄博裕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31.40
山东宝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000.00	11.34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0	8.16
国网山东东营市东营区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20,121.98	3.77
合计	**-**	**2,880,121.98**	**90.44**

3.预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东的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1）2015 年 1-5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5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973,311.24	4,804,096.54	4,890,162.24	887,245.5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16.38	339,831.31	341,047.69	-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74,527.62**	**5,143,927.85**	**5,231,209.93**	**887,245.54**

（2）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095,040.01	10,910,108.09	11,031,836.86	973,311.2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31,340.45	730,124.07	1,216.38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95,040.01**	**11,641,448.54**	**11,761,960.93**	**974,527.62**

2.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1）2015 年 1-5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5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4,852.37	4,268,842.12	4,342,867.59	870,826.90
（2）职工福利费	-	154,402.62	154,402.62	-
（3）社会保险费	717.03	169,498.47	170,215.5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6.18	144,452.48	145,028.66	-
工伤保险费	76.83	14,235.46	14,312.29	-
生育保险费	64.02	10,810.53	10,874.55	-
（4）住房公积金	27,741.84	190,321.36	201,644.56	16,418.6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1,031.97	21,031.97	-
合计	**973,311.24**	**4,804,096.54**	**4,890,162.24**	**899,245.54**

（2）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5,040.01	9,963,384.15	10,113,571.79	944,852.37
（2）职工福利费	-	372,454.92	372,454.92	-
（3）社会保险费	-	312,357.07	311,640.04	717.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64,801.48	264,225.30	576.18
工伤保险费	-	26,391.25	26,314.42	76.83
生育保险费	-	21,164.34	21,100.32	64.02
（4）住房公积金	-	136,048.84	108,307.00	27,741.8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25,863.11	125,863.11	-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095,040.01**	**10,910,108.09**	**11,031,836.86**	**973,311.24**

3.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如下：

（1）2015 年 1-5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152.36	324,229.83	325,382.19	-
失业保险费	64.02	15,601.48	15,665.50	-
合计	**1,216.38**	**339,831.31**	**341,047.69**	**-**

（2）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700,547.11	699,394.75	1,152.36
失业保险费	-	30,793.34	30,729.32	64.02
合计	-	731,340.45	730,124.07	1,216.38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核算员工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应付职工薪酬已按照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披露。

（五）应交税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63,083.74	994,725.12	-
营业税	21,626.86	28,740.00	-
企业所得税	1,022,841.22	421,696.02	73,019.44
个人所得税	11,634.90	7,026.97	1,621,723.46
城建税	9,003.12	51,748.06	-
教育费附加	5,235.88	30,672.75	-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90.58	20,500.50	-
河道管理费	1,606.95	9,947.25	-
水利建设基金	138.34	287.40	-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238,661.59**	**1,565,344.07**	**1,694,742.90**

（六）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143,388.64	100.00	13,532,239.49	100.00	2,647,151.02	100.00
合计	**2,143,388.64**	**100.00**	**13,532,239.49**	**100.00**	**2,647,151.02**	**100.00**

2015年5月31日，无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2.报告期内各期末，按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311,248.00	20,500.00	60,000.00
借款	1,635,199.96	13,455,000.00	2,550,000.00
其他	196,940.68	56,739.49	37,151.02
合计	**2,143,388.64**	**13,532,239.49**	**2,647,151.02**

3.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刘光慧	关联方	800,000.00	37.32	借款
解静静	关联方	800,000.00	37.32	借款
翟领头	非关联方	200,000.00	9.33	借款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104.70	3.60	认证费
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48.00	2.13	保证金
合计	--	**1,922,852.70**	**89.7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增资款	关联方	12,775,000.00	94.40	借款
李悦利	非关联方	480,000.00	3.55	借款
翟领头	非关联方	200,000.00	1.48	保证金
上海蓝瑞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00.00	0.15	认证费
上海博尔捷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55.71	0.07%	保证金
合计	**--**	**13,484,855.71**	**99.65%**	

2014 年 12 月，各股东将增资款 12,775,000.00 元打入公司账户，公司予以做增资处理，但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工商局备案等于 2015 年 1 月完成，不符合实收资本的确认条件，主办会计师予以调整至其他应付款；该笔款项已于 2015 年 1 月工商局备案后调整至实收资本，故期末余额较大。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马庆钢	关联方	1,000,000.00	37.78	借款
单玉玲	关联方	850,000.00	32.11	借款
刘炳胜	关联方	500,000.00	18.89	借款
孙国歧	关联方	150,000.00	5.67	认证费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2.27	保证金
合计	**--**	**2,560,000.00**	**96.71**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为缓解投标资金紧张，向公司管理人员短期拆借款，期末借款没有约定利息。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42,000,000.00	60,000,000.00	30,000,000.00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775,000.00		
盈余公积	1,594,266.45	1,594,266.45	1,594,266.45
未分配利润	828,590.06	-625,351.58	-4,862,672.69
合计	**45,197,856.51**	**60,968,914.87**	**26,731,593.76**

2015 年增加的资本溢价，系公司 2015 年 1 月增资时，淄博盖维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溢价出资部分。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五、公司股权形成及其变化”。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王克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42.62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淄博盖维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2.98
刘炳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2.56
李方竹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7.50
蔡旭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43

3.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上海双电电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青岛双电清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淄博源拓电气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联营公司	25.00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关联方	姓名	职务
董事	王克勤	董事长
	刘炳胜	董事
	咸日常	董事
	单玉玲	董事
	蔡旭	董事
监事	王华东	监事会主席
	杨学文	职工代表监事
	孔建国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王克勤	总经理
	刘炳胜	副总经理
	孙国歧	副总经理
	王鸿雁	副总经理
	单玉玲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刘金虹	技术总监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1	深圳瑞伏安电气有限公司	王华东、王鸿雁、刘金虹曾共同投资的公司
2	马庆钢	公司管理人员
3	刘光慧	公司管理人员
4	解静静	公司管理人员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其他关联交易如下表：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全年采购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全年采购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全年采购金额的比例（%）
深圳市瑞伏安电气有限公司	199,613.75	1.50	1,218,779.17	2.71		
淄博源拓电气有限公司			242,564.10	0.54	1,612,564.10	4.32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淄博源拓电气有限公司	987.41	0.00	70,790.60	0.10	1,988,549.60	3.46

（3）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允性与可持续性分析

①与深圳瑞伏安电气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同深圳瑞伏安电气有限公司发生两笔交易。2014 年度发生 121.88 万元采购具体情况下：深圳瑞伏安于 2011 年 8 月向齐林电科电力借款 97 万元，并以深圳瑞伏安 3M 6kV SVG 设备一套做抵押，作价 120 万元。自 2012 年深圳瑞伏安经营困难，签订的销售合同无法执行，公司为吸引深圳瑞伏安研发团队，2012 年销售多台 APF 给深圳瑞伏安，帮助其履行合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对深圳瑞伏安应收账款余额为 1,019,953.56 元，账龄 2-3 年。为厘清与深圳瑞伏安之间债权债务关系，公司 2014 年执行借款协议中的抵押条款，将 SVG 入账，入账金额 1,218,779.17 元（多余 18,779.17 元于 2015 年冲销），并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与深圳瑞伏安签订抵账协议，协议约定深圳瑞伏安同意以 3M 6kV SVG 设备直接冲抵欠德佑有限的货款，深圳瑞伏安同意放弃应收德佑有限的 180,046.44 元的债权。公开资料显示，荣信股份于 2010 年推出国内首台与上述型号相同应用领域的 SVG，故前期市场价值较高。根据 2013 年 8 月上海双电同长

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签署的 5M 10kV SVG 销售合同显示，设备价款 140 万元。深圳瑞伏安 SVG 设备于 2011 年 9 月运抵齐林电科电力，用于公司 SVG 项目的研发，德佑有限抵押入账价值公允。

德佑有限 2015 年同深圳瑞伏安关联方交易系子公司上海双电盘盈存货，经核实为深圳瑞伏安未开票未入账材料，经双方确认公司按市场价值入账，价值公允。

截至目前，深圳瑞伏安电气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公司与瑞伏安的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②与淄博源拓电气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淄博源拓与德佑有限发生关联采购、销售行为。淄博源拓主营电源设备的研发、组装、销售及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电源控制柜，销售穿墙套管、电缆附件等。德佑有限向淄博源拓采购/销售占比占全年采购/销售比例很小，价格制定上按照双方协商的价格执行，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 月至 5 月拆出	2015 年 1 月至 5 月利息	2015 年 1 月至 5 月归还	2015 年 5 月 31 日
王鸿雁	830,000.00	50,000.00	-	880,000.00	-
王华东	654,499.00	51,000.00	-	705,499.00	-
刘金虹	652,984.00	50,000.00	-	702,984.00	-
深圳瑞伏安电气有限公司	1,046,254.54	-	-	199,613.75	846,640.79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度拆出	2014 年度利息	2014 年度归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王鸿雁	1,000,000.00	130,000.00	-	300,000.00	830,000.00
王华东	424,599.35	2,263,000.00	-	2,033,100.35	654,499.00

关联方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度拆出	2014 年度利息	2014 年度归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刘金虹	1,000,000.00	2,984.00	-	350,000.00	652,984.00
深圳瑞伏安电气有限公司	1,046,254.54	-	-	-	1,046,254.5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关联方向公司借款时同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并经有限公司阶段全体股东同意，是全体股东意志的体现，不存在关联方恶意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深圳瑞伏安已归还公司欠款。2015 年 7 月 2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制度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做了禁止性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

（2）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 月 至 5 月拆入	2015 年 1 月 至 5 月利息	2015 年 1 月 至 5 月归还	2015 年 5 月 31 日
刘光慧	-	800,000.00	-	-	800,000.00
解静静	-	800,000.00	-	-	800,000.00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度拆入	2014 年度利息	2014 年度归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马庆钢	1,000,000.000	-	30,479.405	1,030,479.45	-
孙国歧	150,000.000	-	4,982.800	154,982.88	-
单玉玲	850,000.000	40,000.000	17,226.02	907,226.02	-
刘炳胜	500,000.000	100,000.000	13,527.400	613,527.40	-
王克勤	-	500,000.000	9,075.34	509,075.34	-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轻资产运营，没有厂房、土地及大型机器设备等可用于抵押的资产，故公司外部融资存在一定困难。为缓解公司对外投标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向股东及管理人员拆借资金的情形，借款时间长的约定利息，时间短的借款不约定利息，公司与相关人员的借款均经有限阶段董事会审议。若公司未来无法从外部获得融资，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时，公司仍会履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后向相关管理人员借款。

3.关联方往来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瑞伏安电气有限公司	846,640.79	423,320.40	1,046,254.54	350,119.31	1,046,254.54	151,581.59
其他应收款	淄博盖维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	115.00				
应收账款	深圳市瑞伏安电气有限公司			1,019,953.56	203,990.71	1,019,953.56	101,995.36
其他应收款	王鸿雁			830,000.00	73,900.00	1,000,000.00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王华东			654,499.00	19,634.97	424,599.35	12,737.98
其他应收款	刘金虹			652,984.00	65,089.52	1,000,000.00	30,000.00
预付款项	淄博源拓电气有限公司					116,057.69	-
其他应收款	刘炳胜					100,000.00	3,000.00
其他应收款	单玉玲					50,000.00	1,500.00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淄博源拓电气有限公司		269,247.00	
应付账款	深圳市瑞伏安电气有限公司		1,218,779.17	
预收款项	淄博源拓电气有限公司			20.00
其他应付款	马庆钢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孙国歧			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单玉玲			850,000.00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刘炳胜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光慧	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解静静	800,000.00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公司有独立的供、产、销系统，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很小，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形。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股份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不会利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及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职责，确保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利益。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同时，通过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经营成果，寻求资本市场的支持，逐步减少关联交易与关联往来。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竞买山东省淄博高新区民祥路149号房产、土地的事项。

2015年9月28日，淄博意诚拍卖有限公司受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发布司法拍卖公告：拍卖标的为淄博金海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的位于淄博高新区民祥路149号房地产一宗，及地上附属建筑物、院墙、院地面、水池、树木（移栽费）、大门等。房屋总建筑面积7294.5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20180.3平方米，工业用地，类型为出让，标的南邻民祥路，西邻花山西路，交通方便。整体拍卖参考价1554万元。

2015年10月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一致决议竞买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的淄博高新区民祥路149号房地产。

2015年10月13日，公司与淄博意诚拍卖有限公司签订了《竞买协议》，约定：公司以1554万元的价格竞买位于高新区民祥路149号房地产一宗，房屋建筑物面积7294.5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20180.3平方米，竞买保证金100万元。

2015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竞买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的淄博高新区民祥路149号房地产决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十、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山东德佑电气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山东德佑电气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山东德佑拟纳入改制范围内的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净资产 4,654.58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委估的山东德佑净资产的市场价值为 6,084.61 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 1,430.03 万元，增值率 30.72%。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山东德佑电气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6002 号）。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2013 年 12 月 15 日，山东德佑电气有限公司第十九次会议做出决议，同意按现有股东持股比例现金分红 810 万元，其中：王克勤分红 469.8 万元、单玉玲分红 121.5 万元、刘炳胜分红 56.7 万元、蔡旭分红 40.5 万元、王鸿雁分红 40.5 万元、王华东分红 40.5 万元、刘金虹分红 40.5 万元，因派发红利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报告期内除上述现金分红，无其他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 号），2015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挂牌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章程规定了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具体利润分配政策由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分别为上海双电有限公司和青岛双电清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一）上海双电电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全称	上海双电电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
业务性质	制造业
注册资本	6000 万

经营范围	电能质量治理设备、大规模储能设备、可再生能源发电设备、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期末实际出资额	3000 万
持股比例	100%
表决比例	100%
是否合并报表	是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28,546,247.44	50,343,688.19	17,393,653.79
总资产	36,107,775.45	72,065,870.72	25,635,128.64
营业收入	9,347,583.94	41,111,949.64	25,138,790.33
净利润	-1,797,440.75	2,950,034.40	-435,690.88

上海双电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4 日，由蔡旭个人出资 100 万元组建，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1120010985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11 月 9 日，上海双电电气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股东蔡旭所持公司 100%的股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山东齐林电科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5 日，上海双电电气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000 万元；新增 900 万元由山东齐林电科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缴纳。

2012 年 5 月 17 日，上海双电电气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

议：同意申请公司股东姓名变更为山东德佑电气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5 日，上海双电电气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股东山东德佑电气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28 日，上海双电电气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新增 3000 万注册资本由山东德佑电气有限公司出资。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以无形资产出资，本次用做增资的无形资产经过评估机构评估，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2014 年 11 月 9 日，上海双电电气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至为 2000 万元。减少注册资本为股东以无形资产出资部分。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9 日作出减资股东会决议后，及时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于股东会决定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债权人，并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商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5 年 1 月 20 日，上海双电电气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德佑有限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0 日，上海双电股东会做出决议，通过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新增 3000 万元由德佑电气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缴足。

上海双电电气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负责 APF、SVG、TSC 等电能质量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上海双电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拥有独立的体系、人员及办公场所。

（二）青岛双电清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全称	青岛双电清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	青岛保税区
业务性质	制造业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电力设备的设计生产、研发、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贸易项下加工整理及相关业务代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期末实际出资额	6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表决比例	100%
是否合并报表	是

青岛双电清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由山东德佑电气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组建，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元，是法人独资企业。公司自成立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青岛双电清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 APF 模块、控制器的生产，产品全部销往集团内部，青岛双电定位于上海双电产品的北方销售中心，负责北方区域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6,184,823.27	5,913,379.31	-
总资产	9,166,811.84	6,414,587.46	-
营业收入	4,646,750.33	-	-
净利润	271,443.96	-86,620.69	-

十三、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编号为

GR20123700007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2 年至 2014 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高新技术企业正在复审中。公司自 2012 年获得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报告期内电力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尽管公司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注重新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但仍面临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收入增速不及电力施工业务收入增速的风险，导致公司无法享受所得税 15%税率的税收优惠。如果公司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为保证明后年产品达到高新企业收入份额，根据市场需求，董事会新立项 5 个研发项目，为后续产品收入增长奠定基础：包括静止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HSVG(立项)；研发解决三相负荷不平衡的低压 SVG 装置(立项)；产品增加网络接入功能、为后续产品智能化进行技术储备；研发 10kV 户外型柱上无功补偿装置（立项）；JP 型户外配电无功补偿综合柜(立项)。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活动，同时，随着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公司将逐步降低对税收优惠的依赖。

（二）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款分别为 1,571,616.67 元、617,600.00 元、70,062.00 元，公司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主要是当地政府为支持公司研发支出而给予公司的奖励。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100,004.89 元、3,927,364.54 元、852,217.21 元。公司提示，政府补助系非经常性损益，公司今后收到的政府补助可能会发生变化，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

应对措施：今后，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工作，根据相关政策申请政府补助。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公司不存在对政府补助的依赖。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克勤，持有公司17,9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42.62%，系公司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与其存在较大差距，且其他股东持股

比例均不高。王克勤先生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王克勤先生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决定性影响。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善的制度体系，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互制衡的有机运作体系，但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人员任用、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治理机制的要求，制定了更为规范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通过完善公司的内部治理制度，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紧张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4,405.04 元、-5,869,563.52 元和-5,290,880.19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均小于实现的净利润。2013 年度、2014 年度主要系存货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所致；2015 年 1-5 月主要系存货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所致。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尽管公司严格控制期间费用的支出，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公司仍可能因生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资金紧张，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加强财务管理，建立现金池，由德佑电气公司施行集团集中管控，加快应收账款回收工作。同时，通过适度延长供应商的款项支付，合理利用供应商的资金。此外，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增强，通过外部融资解决公司资金紧张问题。

（五）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不规范的关联方往来的情况，报告期内其他应收应付款科目存在关联方余额，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严格规范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六）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从事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对高级技术人才的依赖性较高。公司在生产管理、市场销售、技术研发等方面具有经验丰富、实践水平较高的管理团队和人员，是公司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抢占市场领先地位的关键。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和维护吸引人才、培养人才的管理机制，发生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的科研开发和经营管理造成较大的风险，也将给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带来潜在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通过实施股权激励政策，将公司利益与个人利益绑定；同时，公司通过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给予员工良好的成长空间等措施，吸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长期服务。

（七）政策风险

目前由于国家对除无功之外的电能质量指标没有强制规定，所以各个厂家推出的产品标准也不尽相同，随着国家标准体系的逐步完善，将来必定会将有关谐波、三相不平衡、电压偏离等电能质量产品的标准统一，制定强制性标准。国家制定的强制性标准可能会与公司目前的标准不一致，从而导致公司的产品需要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应对措施：目前我公司产品符合《GB／T 14549-1993 电能质量 公用电网谐波》、《GB-T_12326-2008_电能质量_电压波动和闪变》、《GB-T_12325-2008_电能质量_供电电压偏差》和《GB-T 15543-2008 电能质量-三相电压不平衡》标准要求。我公司拥有强

大的电能质量专业研发团队，一直致力于产品性能的完善，性能应超越国家标准要求。

（八）技术风险

目前 APF、SVG 产品除了基本必备的电力电子技术，还具备高速计算、高电流带宽、高功率集成、带电热插拔及智能扩展等特点。随着互联网+的兴起，以及无线遥控、红外光控、手机移动端监控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在未来业务扩张过程中，公司若不能确保研发能力的同步跟进与提升，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可能落后于竞争对手，公司现有技术和产品的领先优势可能会被削弱，从而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成立技术战略委员会，依托国家智能电网研究中心技术资源，已开始研发网络接入功能，从而为后续智能化产品的智能诊断、智能维护、智能系统进行技术储备。

（九）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上世纪 90 年代 APF、SVG 的市场需求较少，行业进入者较少，市场基本被施耐德、ABB 等国外企业垄断。

近年，随着国内技术水平的提高，产品的技术壁垒已被逾越，市场需求随着变频器等设备的大量应用而激增。由于行业当前产品毛利率较高，不可避免会吸引新的竞争者进入本行业。同时，行业内现有竞争者也会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寻求跨越式发展。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行业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的研发技术在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拥有一支稳定的研发团队，该研发团队由一名院士、4 名博士以及多名硕士组成。公司通过研发团队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保证产品始终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水平。

（十）非标产品市场化风险

工业级的电能质量治理产品更多的时候需要与其他低压成套电气设备配套使用，安装时需要与低压成套的其他设备并柜，这就要求公司产品必须与并柜的其他低压成套电

气设备使用同样的型材、进线方式、外观。但对于不同的行业、不同的客户其所使用的其他低压成套电气设备型号和规格也不尽相同，对公司产品的参数要求也存在差异。针对非标准化产品需求，尽管公司产品在设计时尽量考虑易于变动部分拆解组装的便捷性，但仍无法全面满足客户的非标准化产品需求。因此电能质量产品非标准化市场将比标准产品面临更大的市场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采用功率模块化、结构组装模块化、需求功能模块化菜单选择等方式，将尽可能多的非标需求囊括在标准化的产品设计中，这样产品可以适应各种变化的需求组合，解决大部分的非标需求。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发展战略的核心是继续发挥企业强劲的研发能力和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技术优势，不断完善产品系列，提高企业知名度，继续拓展现有产品销售渠道，与客户进行深度合作，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重点推进新型有源滤波器 APF\TSC\低压 SVG 和静止同步补偿器 STATCOM 的规模化量产，将公司打造成为绿色环保型，节能、智能化的高新科技企业。

（二）未来两年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两年公司将始终坚持以大功率电力电子技术为发展方向，紧紧地围绕着节能环保和新型能源领域，在巩固目前市场地位的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和电力电子技术的发展趋势，大力开发新产品、改进工艺、降低成本，形成规模化生产占领市场。

到 2015 年年底，公司的有源滤波器 APF 和全 FPGA 控制的静止同步补偿器 STATCOM（SVG）的产量将持续保持增长，全 FPGA 控制的静止同步补偿器 STATCOM 将进入批量生产。

到 2016 年，继续巩固有源滤波器 APF 及全 FPGA 控制的静止同步补偿器 STATCOM 的行业领先地位；逐步扩大全 FPGA 控制的静止同步补偿器 STATCOM 的市场份额，使其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到 2017 年，通过募集资金的投入和投资项目的顺利实

施，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将得到全面提升，有源滤波器 APF 和全 FPGA 控制的静止同步补偿器 STATCOM 均保持行业前三名，企业综合经济指标位于电能质量行业前三强。

（三）为实现目标采取的措施

1. 产品研发及产线投产计划

为了市场规划目标的实现，未来两年公司将定向募集投资资金来扩大生产建设，提高现有成熟产品的产能，保证市场供应。

扩产后有源滤波器 APF 的生产能力将从目前的 1800 台套/年提升至 8000 台套/年；静止同步补偿器 STATCOM 的生产能力将从 30 台套/年提升至 150 台套/年；模块的生产能力将从目前的 5000 台套/年提升至 20000 台套/年；输配电设备将从 200 台套/年提升至 500 台套/年的生产能力；电力施工生产能力提升 3 倍。

产品系列研发方面：继续加强 APF、SVG、TSC 的全系列产品研发，同时突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重点开发面向电网、石油、工业等大客户的行业专用设备，再逐步扩展到海外市场，在通过培训技术人才的同时，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并配置先进的检测设备。

2.销售计划

为了配合公司的经济发展目标，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区域销售网络，加大行业、代理、海外等销售渠道的建设，加强客户关系管理建设、加强网路营销和品牌建设，具体计划内容如下：

（1）区域市场网络的建设开发

公司现在全国设立了两个营销服务中心，十四个具有营销职能的驻外机构办事处，以上海为中心的南方销售中心覆盖南京、广州、深圳、成都、武汉、重庆、合肥、福州等市场；以北京为中心的北方销售中心覆盖天津、沈阳、西安、郑州、济南、青岛等市场；销售管理人员共有 50 人。公司区域销售网络的主要职能是对市场客户资源和项目资源进行开发、经营、销售和管理，对工程项目的售前、售中、售后提供优质快捷的支持与服务，对市场营销队伍进行业务和行业管理与协调，同时兼具公司产品技术的市场推广与宣传、市场产业发展动态需求信息的搜集、整理与反馈以及与之相配套的市场技

术支持、售后服务、市场资源管理等。

按照公司目前的发展态势和对未来的市场预测，公司计划在两年内扩建现有的两大营销服务中心，公司的营销驻外机构覆盖全国所有地区级以上城市，区域营销体系员工总数达到 120 名以上。

（2）行业客户、大集团客户的开发计划

组建专门行业销售部门负责对轨道交通、石油化工、电力、冶金、煤炭等大集团客户进行营销，形成 30 人的行业销售部，力争两年后大集团客户销售收入占到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 30~40%以上。

（3）代理商队伍的建设计划

继续充分利用代理商的社会资源，大力发展代理商队伍，合格代理商的数量由目前的 30 家提高到 100 家。作为公司直销的补充，力争两年后代理商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到公司中的销售收入的 10%~15%。

（4）客户关系管理及网络销售商务平台的建设计划

建立客户关系管理信息平台（ERP 软件拓展应用、OA 协同平台项目实施计划 V1.0）实时在线监测平台，改善内部客户服务流程，提供实时监测设备运行状态，提高服务响应速度，提升客户满意率，有效提升公司售前、售中、售后的技术支持能力。

营销体系电子商务平台建设主要是应用现代通讯网络技术对公司的产品进行销售。两年后，网络销售收入是 2015 年的 10 倍增幅。

（5）继续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计划

公司将借助国家“一带一路”的互联互通项目，充分利用自身现有的国际合作基础及总承包工程配套出口的渠道，加强与国内工程总承包公司的合作，积极开拓以东南亚国家为重点的电力电子装备市场，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利用公司的地缘优势，在俄罗斯设置区域销售海外代理，开拓远东市场。充分利用好现有与 ABB、施耐德公司在有源滤波器 APF 战略合作关系，缩短公司产品与当代国际一流电力电子产品的技术差距。充分利用公司与越南、澳大利亚签订的产品合同机遇，以提供关键组件的方式，在技术上扶持发展中国家电力电子成套设备制造企业，借助合作企业扩大公司产品的直接出口，

开拓海外市场。

3.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根据今后几年的发展规划制定了相应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通过不断引进人才和持续的培训计划，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未来两年，将重点吸纳电力电子装备制造、法律、财会、证券等方面的人才，高薪聘请具有实践经验与能力的技术人才、管理人才、资本运作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等高级人才。与此同时，公司将大力实施人才培训计划，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采用内部岗位培训等多种形式对员工进行全面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技能。公司还将积极探索建立对各类人才有持久吸引力的绩效评价体系和相应的激励机制，使公司人才资源稳定，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广拓渠道满足公司的扩充计划：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大力引进专业研发技术人员、高级营销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

加强对公司员工的教育和培训，提升公司员工的综合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产学研结合力度，通过与高校相关院所合作培养、共同开发等方式，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人员、技术的支持；不断拓宽招聘渠道，改变主要从院校招收新员工的单一模式，推动自主招聘与委托猎头物色多种方式的综合运用，除继续从内部选拔领导干部外，积极尝试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的市场化配置。

4.公司管理计划

公司在上海、青岛、淄博投资 3 家子公司，在潍坊设置分公司，加上母体公司，整个集团生产的产品都集中在德佑母公司，发挥规模优势，降低成本。

2014 年公司购置了用友 ERP-U8-V8.61 企业应用套件，提高劳动效率，加快合同兑现速度，减少资金占压，实现了集中物资采购。同时利用用友 ERP-U8-V8.61 推行绩效考核。公司营销网络遍及全国各地，为了实现营销政策及时调整到位。公司正积极实施用友 OA 协同平台项目 V1.0 计划，实现集中管理，满足企业业务多样化的管理，更加灵活应对业务模式和流程的变化。

公司投资建设了电信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对淄博、上海、北京、青岛、潍坊等多地进行管理，该系统的使用实现了集团公司多地集约化管理，大大降低了管理成本。

未来两年公司将继续加大管理建设的力度，主要针对：生产管理、计划管理、技术应用、需求规划、物料清单等，有目标、有重点的向生产管理深处推进，力求从销售接单、需求规划、技术认定、产能管理和质量管理等方面实行全面规范管理。

第五节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克勤　　蔡　旭　　刘炳胜

单玉玲　　咸日常

全体监事：

王华东　　孔建国　　杨学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克勤　　王鸿雁　　刘炳胜

单玉玲　　孙国歧　　刘金虹

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 10 月 23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侯 巍

项目负责人：

邵 领

项目小组人员：

邵 领　孙庆铭　冯保磊　国 帅

王光远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 10 月 23 日

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授权签字人：

崔冠军

经办律师：

孙萍萍　　崔希

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

2015年10月23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素霞

赵玉朋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0月23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_____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3 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